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 目 名 称：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国 家 生 态 环 境 部 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6170076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w8bo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55WR0T6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明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H1QW8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刚	2017035110350000003508110280	BH040092	王志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刚	全文	BH040092	王志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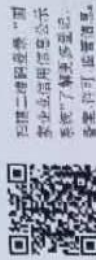
本单位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H1QWW8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5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志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10350000003508110280，信用编号BH0400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志刚（信用编号BH04009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H1QW8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健
经营范围 服务：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7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之悦商业中心10号楼519室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

2019年12月27日

数字签名: 1453C127c58768b96A5A0KZ614W1j3g355J1++81P9Q1u6k5w p2c0A0A0C0L3w0r0t0H1Xp0r0thq7W0k0P0A0P0h0t0f0H1.c0r0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H1QWW8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3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王志刚

证件号码: 21122419720301401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03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110350000003508110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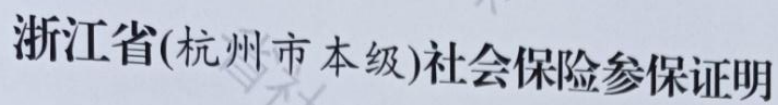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志刚（身份证件号码21122419720301401X）郑重承诺：本人在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H1QWW8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志刚

2020年3月29日



单位编号: 3011000106610539 共1页, 第1页

2021年0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人员信息

备注: 1.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由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

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并已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 <http://www.zjzfw.gov.cn>, 授权码: 3161415148075255。

4.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金保内网。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明宇		联系人	李森	
通讯地址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办事处北坑岗（205 国道东）园区标准厂房一期综合楼 307				
联系电话	18852290030	传真	——	邮政编码	514000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工交大道（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101-441427-04-05-397795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41 涂料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8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4800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项目由来

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项目位于在梅州市蕉岭县工交大道(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地理坐标：北纬 N24.604911，东经 E116.143363)。项目租用(祺彩(蕉岭)精化有限公司)已建成 1 号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包括 1 栋单层建筑(生产厂房包括办公区)，项目拟招员工 15 人。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腻子粉 25 万吨、瓷砖胶 25 万吨)。本项目拟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 6 月建成。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项目生产腻子粉、瓷砖胶，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和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需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编制依据

2.1、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 682 号令））；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粤府[2006]35 号）；
- (12) 《广东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9 号，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06]35 号；
-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16]140 号；
- (16)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2011]14 号；
- (17)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 号；
- (1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 年 7 月 23 日修订；
- (19)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 (20) 《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粤府[2014]6 号；
- (21)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修正；

(22) 《梅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23) 《关于印发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 年)的通知》，梅市府[2010]53号；

2.2、相关技术导则、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T192-2006；

(9)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产业政策符合性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加工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中的C2641 涂料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加工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中的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是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不是国家产业政策

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项目位于不在《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项目选址位于《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划定的集约利用区类，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不是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性建设项目，也不是许可准入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工交大道（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不在蕉岭县划定的生态严格控制区内。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总排放量小，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气经粉尘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达标排放。根据项目预测分析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据此可判定项目实施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资源利用总量不大，企业拟按照国家“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要求，制定企业内部严格的资源消耗、能源消耗标准，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主要有节水措施、节能措施和回收废物等。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2]98 号），本项目均不属于其中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①项目选址不属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②环境影响程度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土地供应政策，且周边环境较好，选址较合理。

5、与工业园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加工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建材、食品、医药、机械中的建材行业，项目符合工业园准入条件。（详见附件6 入园协议）

6、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6.1、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腻子粉 25 万吨、瓷砖胶 25 万吨）。项目租用（祺彩（蕉岭）精化有限公司）1 号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包括 1 栋单层建筑（生产厂房包括办公区），项目拟招员工 15 人。

6.2、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1 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状态	年产量	用途
1	腻子粉	吨/年	固态	25 万吨	用于墙面、地面、浴室、厨房等建筑的饰面装饰场所
2	瓷砖胶	吨/年	固态	25 万吨	用于墙面修补找平的一种基材

6.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螺旋投料机		1	河砂输送
2	气送投料机		2	白水泥、灰钙粉输送
3	搅拌机		2	搅拌
4	自动包装机		2	包装

5	机器人码垛机		2	打包
6	空压机		2	1 条生产线配置体态空压机
7	大储罐	160m ³	5	主料储存
8	小料储罐	2.0m ³	10	添加剂储存
9	叉车		2	1 条生产线对应 1 台叉车
10	原料仓顶除尘器		7	大储罐仓顶
11	小料仓顶除尘器		10	小料储罐仓顶
12	搅拌机仓顶除尘器		2	搅拌机呼吸口
13	脉冲布袋除尘器		3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明令淘汰用能社保、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6.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瓷砖胶	灰水泥 (PO42.5)	85000	160	外购, 罐车直接装罐
	乳胶粉 (可再分散乳胶粉)	825	2	外购, 袋装, 25kg/袋
	河砂 1	40000	400	外购, 吨袋包装
	河砂 2	30000	400	外购, 吨袋包装
	石粉	93325	160	外购, 罐车直接装罐
	HPMC 纤维素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	850	2	外购, 袋装, 25kg/袋
	塑料编织袋	1250	/	外购, 包装规格: 20kg/袋
腻子粉	HPMC 纤维素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	7500	2	外购, 袋装, 25kg/袋
	灰钙粉	25000	300	外购, 吨袋包装
	重钙粉	167500	160	外购, 罐车直接

				装罐
	灰水泥	25000	160	外购，罐车直接装罐
	白水泥（PO42.5）	25000	160	外购，吨袋包装
	塑料编织袋	1250	/	外购，包装规格：20kg/袋
能源 与水 耗	电	324万 kW•h/a		市政供电
	生活用水	180m ³ /a		市政供水

主要原辅材料的物化性质说明：

灰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比表面积应不小于 300m²/kg,主要矿物组成是：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铁铝酸四钙。

白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是指由氧化铁含量少的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适量石膏及混 合材料（石灰石和窑灰）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乳胶粉：为可再分散乳胶粉产品，分为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醋酸乙烯/叔碳酸乙烯共聚物、丙烯酸共聚物等等，喷雾干燥后制成的粉体粘合剂，以聚乙烯醇作为保护胶体。这种粉体在与水接触后可以很快再分散成乳液，由于可再分散乳胶粉具有高粘结能力和独特的性能，如：抗水性，施工性及隔热性等，广泛用于内外墙柔性腻子、干粉涂料、瓷砖粘结剂等建材生产。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可自由流动，固含量≥98.0。

重钙粉：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CaCO₃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重碳酸钙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CAS号 471-34-1，EINECS号 207-439-9，相对分子质量 100.09，各元素质量比Ca：C：O=10：3：12，各原子数量比Ca：C：O=1：1：3，性状为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无味。密度2.93g/cm³，莫氏硬度3，分解温度898℃，当压力为10.4MPaJF，熔点为1339℃，介电常数7.5~8.8。为非危险品。

灰钙粉：是由以CaCO₃为主要成分的天然优质石灰石，经高温煅烧后成为生石灰（CaO）后，再经精选，部分消化，然后再通过高速分选、粉碎而形成的。其外观与性状：白色无定形粉末，含有杂质时呈灰色或淡黄色；沸点：2850℃；熔点：2580℃；溶解性：难溶于水，不溶于醇；相对密度（水=1）3.35；稳定性：比较稳定。

HPMC 纤维素：亦有简化作羟丙甲维生素，是属于离子型维生素混合醚的一个品种，

它是一种半合成的、不活跃的、黏弹性的聚合物。外观：白色粉末，颗粒度：100 目通过率大于 98.5%；碳化温度：200-300℃，视密度：0.25-0.70g/cm，比重：1.26-1.31。变色温度：190-200℃，在涂料行业作为增稠剂、分散剂和稳定剂等。

石粉：成分为石灰石，白色粉末。无臭、无味。露置空气中无反应，不溶于醇。遇 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高温条件下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6.5、职工人数及作业时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一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6.6、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180m³。（生活用量计算依据见第五章）

②排水：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统一排入附近内雨水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62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见第五章）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③能源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年用电量约 324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不设供热系统及供气系统。

6.7、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在梅州市蕉岭县工交大道（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地理坐标：北纬 N24.604911，东经 E116.143363）。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面为其他厂房及道路、北面为农田、南面为道路、西面为农田。

项目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图、环境敏感点分布图、项目四至图、项目四至现状图详见附图 1-5。

6.8、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表 1-4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阶段	环保项目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1	运营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5
2		粉尘收集处理设施（3套）	45.0

3		噪声防治措施（墙体隔声、减震垫）	2.0
4		生活垃圾和一般废包装材料	1.5
合计			50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2.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

2、主要环境问题

经调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工交大道（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周边存在减水剂厂、电镀厂、线路板厂等污染工业企业，其中减水剂厂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电镀厂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线路板厂产生锅炉废气、有机废气、生产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排放，区域内大气、水、声环境一般，污水管网已完善，无制约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因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蕉岭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西与平远县相连，东南与梅县接壤，北与福建省武平、上杭两县毗邻。205 国道和天汕高速公路贯穿南北，扼闽粤公路交通之咽喉。县境四面环山，由北向南倾斜。辖蕉城、长潭、三圳、新铺、文福、广福、蓝坊、南礑 8 个镇，共 97 个村委会和 10 个居委会，县人民政府驻蕉城镇。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又称“广东省蕉岭华侨农场、梅州市蕉华管理区”，实行一套班子三块牌子的管理，位于梅州市北端，2006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国家审核通过的省级开发区，总面积 26.04 平方公里，首期规划面积 1204 平方公里，园区内土地全部是国有土地，地势平缓，交通、通讯、能源等基础设施完善，205 国道贯穿其中，天汕高速公路在园区南北部 1 公里处均设有出入口，园区内中学、小学、幼儿园、医院一应俱全。蕉华工业园区是梅州市委、市政府实施“工业梅州”的重要载体之一。

2、地形地貌

蕉岭县地质构造比较复杂，岩石主要有砂页岩、侵入岩、变质岩等，这些岩类构成山地、丘陵、盆地等地貌。县境四面环山，地势由北向南倾斜。山地、丘陵、盆地的比例为 6:3:1。境内山系排列有序，山脉走向由东——西走向和东北——西南走向两类。共有五列山脉，这些山脉是蕉岭县众多溪河的分水岭，河谷低地也大致分布在这些山脉中间。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金山笔（1170m）、铁山嶂（1164m）、皇佑笔（1150m）、大峰嶂（1092m）、小峰嶂（1057m）、樟坑崇（1020m）等 6 座。

蕉岭县陆地生成年代较久，但地壳变动较轻，部分岩石出露仍有新变质，母质以岗岩和砂页岩两种为主。岩石类主要有砂页岩、侵入岩、石灰岩、变质岩等。砂页岩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下的蕉岭县中部和南部；侵入岩类主要分布在县城以北，文福和广福的分水物附近一带，以及北多宝、上九一带，南礑、皇佑林场、蓝坊、高思光等地一带均有分布，石灰岩类主要分布在县城以北 20 公里的长隆、储村，县城沿石河一带直至油坑，高思附近及大地一带，北礑的三泰也有少量分布。变质岩分布较零在广福和高思有少量分布。

3、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梅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是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气候区的过渡地带。平远、蕉岭和梅县北部为中亚热带气候区南缘，五华、丰顺、兴宁、大埔和平远、蕉岭、

梅县南部为南亚热带气候区。这种地处低纬，近临南海、太平洋和山地的特定地形影响，形成夏日长、冬日短，气温高、冷势悬殊、光照充足、气流闭塞、雨水丰盈且集中的气候。

年平均气温为 20.6—21.4℃，7 月气温最高为 28.3—28.6℃；1 月最低为 11.1—11.3℃ 之间。梅县极端高温为 1971 年 7 月 25 日 39.5℃，极端低温为 1955 年 1 月 12 日—7.3℃。

日照平均年值为 1714.6—2010.5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41—47%，太阳年辐射量高低值为 5125 兆焦/平方米、4652 兆焦/平方米。

年平均降雨日为 150 天左右，多年平均年降雨量在 1483.4—1798.4 毫米之间。降雨量地域和季节性分布差异显著，自南向北随地势升高而增加，南部新铺年平均降雨量 1500mm 左右，北部及东部山区 2000mm 左右；降雨集中雨季，在每年 3-9 月为雨季，降雨量占年总降雨量的 84.57%。由于山多，台风影响较沿海平原要小，然而台风带来的暴雨降水，又往往造成山洪暴发、山体滑坡、河水泛滥，水灾成为主要灾害。同时，寒露风低温阴雨和干旱也是主要自然灾害之一。

项目所在地蕉岭县境属亚热带地区海洋性季风气候，夏长冬短，光照充足，雨季长，雨量充沛，由于南岭山脉的屏障作用，使冷空气影响减弱，所以冬季并不十分寒冷。蕉岭县历年平均气温 21.0℃，最高气温 39.2℃（1987 年），最低气温 -2.9℃（1991 年），历年平均降水量 1662.5mm，最多 2488.6mm（1983 年），最少 1063.9mm（1991 年），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1834.9 小时，历年平均气压为 1001.8hpa，历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历年平均最多风向为 N、C，历年平均风速为 2.1m/s。

4、水文

蕉岭县境内河流属韩江水系，主要河流韩江二级支流石窟河在县境内长 61.4 公里，集水面积 728.2 平方公里，源起福建武平县洋石坝，流经蕉岭县五镇一区，最后汇入梅江。石窟河流域（含其支流高陂河、柚树河、石扇河、广福河、溪峰河）是蕉岭县较大的盆地和主要耕作区，耕地约 10 万亩，居住人口 17 余万人。其它河流还有高思河、南礞河、北礞河亦分别冲积成山间小盆谷。

5、植被

项目所在地位于丘陵山地，主要植物物种有松树、杉树、荷树、山乌柏、山苍子、盐肤木、继木、鸡屎藤、葛藤、菝葜、山银花、桃金娘、芒萁、乌毛蕨、凤尾蕨等等。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未记录和发现有珍稀濒危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行政区划与人口、经济发展、农业、教育、文化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

梅州市辖 2 个区、5 个县，代管 1 个县级市。蕉岭县是梅州市下辖的一个县。

蕉岭是汉族客家民系聚居的地方。全县总面积 960 平方公里，为全国总面积的万分之一，其中有山地 113.4 万亩，耕地 11.5 万亩，河、湖水面及其他面积 18.7 万亩。2018 年末常住人口 21.1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1.53 万人，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54.52%，比上年末提高 1.04 个百分点。年末户籍人口 23.35 万人，比上年减少 3839 人，下降 1.6%。全年出生人口 2855 人，出生率 12.13%；死亡人口 1497 人，死亡率 6.36%；自然增长人口 1358 人，自然增长率 5.77%。

2、经济发展状况

2019 年，蕉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23456”思路举措，创新“1161”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托世界长寿乡品牌，统筹桂岭新区、蕉华园区和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发展健康养生产业，加快建材产业绿色转型，推动全县经济健康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民生福祉不断改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1）综合

经济运行平稳，稳中提质。初步核算，2019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475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增速比全市高 0.7 个百分点。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44814 元，比上年增长 4.0%，增速居全市第 2 位，总量居全市第 2 位。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全市平均水平（27096 元）高 17718 元。

从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433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13.8%；第二产业增加值 4245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8.6%，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85.2%；第三产业增加值 3797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0.1%，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1.1%。

图1 2013-2019年蕉岭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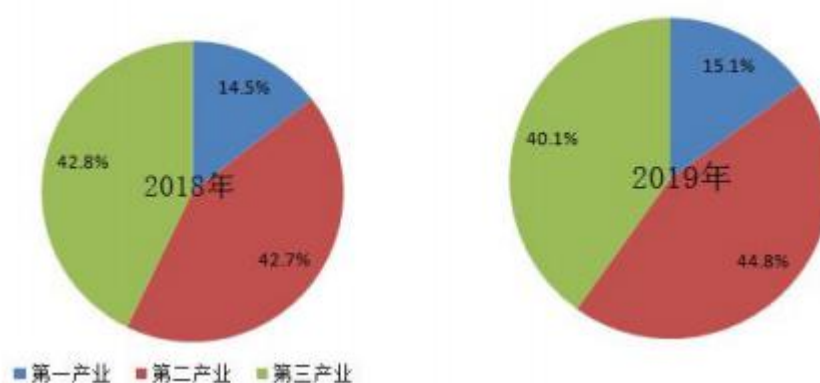


图2 2013-2019年蕉岭县人均GDP情况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一二三产业结构由上年同期 14.5:42.7:42.8 调整为 15.1:44.8:40.1。2019 年，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44.8%，比上年同期 提高 2.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40.1%，比上年同期 回落 2.7 个百分点，优化调整后的产业结构更加突出了我县新型建材产业支柱地位。

图3 2018、2019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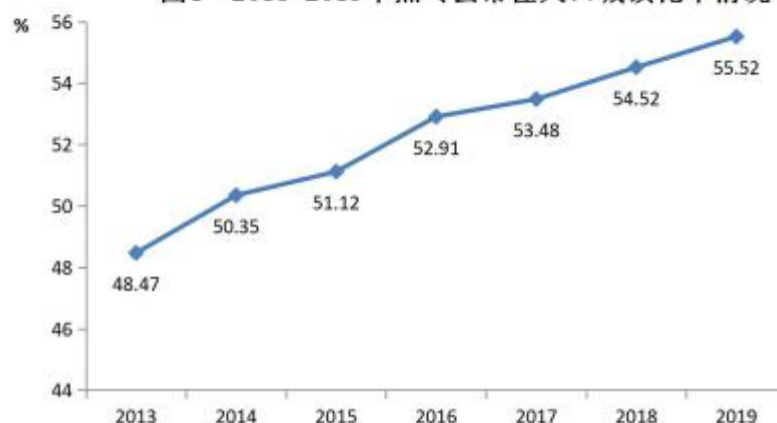


2019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21.1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1.74 万人，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5.52%，比上年末提高 1.0 个百分点。年末户籍人口 23.18 万人，比上年减少 1684 人，下降 0.7%。全年出生人口 2142 人，出生率 9.2%；死亡人口 741 人，死亡率 3.2%；自然增长人口 1401 人，自然增长率 6.0%。

表 1 2019 年年末常住、户籍人口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户籍人口 (人)	比重 (%)
(一) 常住人口	211509	100.00
其中：城镇	117429	55.52
乡村	94080	44.48
(二) 户籍人口	231840	100
其中：城镇	49546	21.37
乡村	182294	78.63
其中：男性	116310	50.17
女性	115530	49.83
其中：0-17 岁	45170	19.48
18-59 岁	140373	60.55
60 岁及以上	46297	19.97

图4 2013-2019年蕉岭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情况



市场价格总水平略有上升。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为 101.7%（上年为 100%），上升了 1.7 个百分点，主要八类价格指数呈“六升二降”的态势。其中“六升”即：食品烟酒类上升 9.0 个百分点，衣着类上升 0.8 个百分点，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升 0.2 个百分点，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升 2.7 个百分点，医疗保健类上升 5.2 个百分点；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下降 2.0 个百分。“二降”即：居住类下降 3.4 个百分点，交通和通讯类下降 0.7 个百分点。

财政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财政收支压力加大。2019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2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7.9%。其中,本级税收收入完成 36735 万元,比上年下降 38.8%,比重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1.0%;非税收入完成 234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872 万元,比上年下降 8.7%。其中,八项支出完成 211186 万元,比上年下降 2.96%;民生支出完成 242508 万元,比上年下降 7.4%,民生类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4.54%。

图5 2013-2019年蕉岭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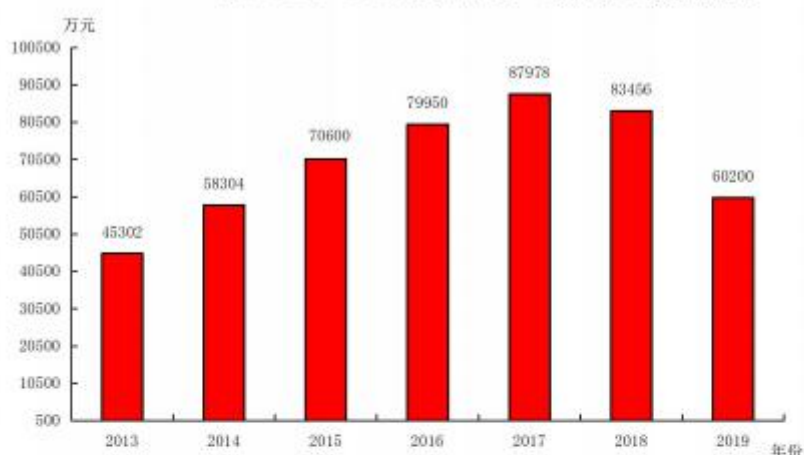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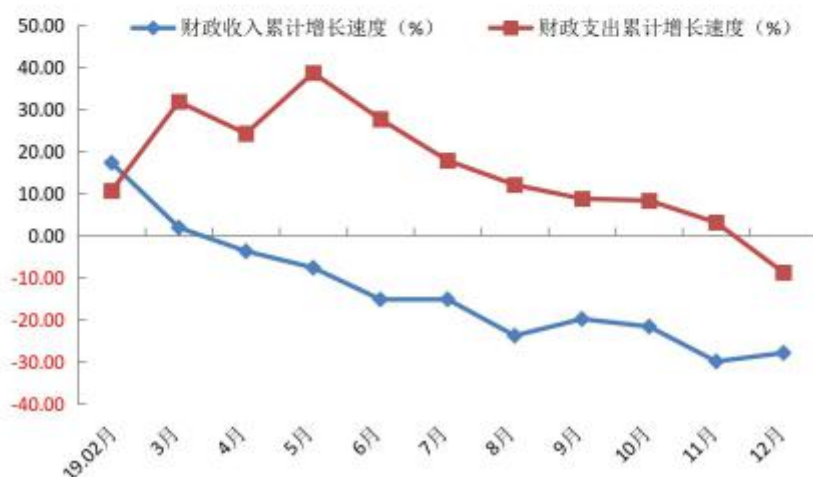


图6 2019年蕉岭县财政收支累计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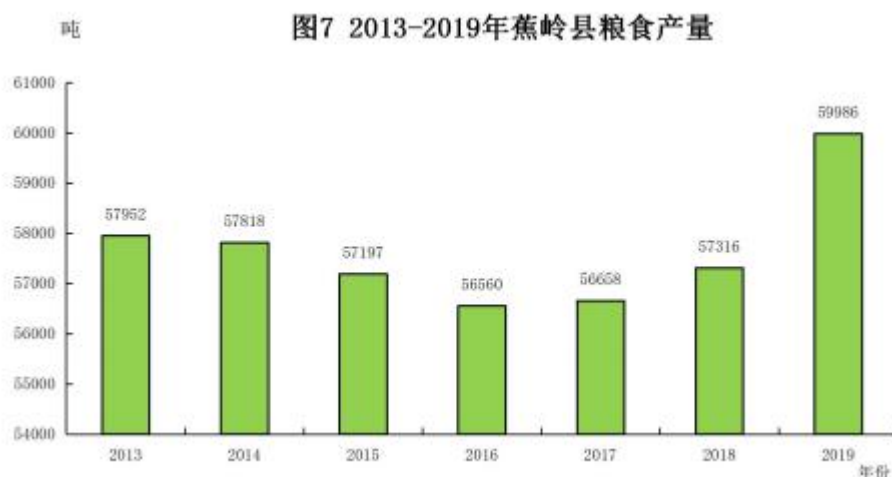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453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152 人。年末城镇登记人口失业人员 307 人,登记失业率 2.15%,比上年下降 0.18 个百分点。

(2) 农业

随着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综合性改革的深入推进,2019 年,完成农业增加值 14502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增速比前三季度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农业增长

7.5%，林业增长 12.0%，牧业下降 14.0%，渔业增长 4.8%，农林牧渔服务业增长 17.1%。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30.36 万亩，比上年增长 2.6%。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15.13 万亩，比上年增长 0.31%；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5.086 万亩，比上年增长 5.1%；其他作物种植面积 10.14 万亩，比上年增长 4.7%。



全年粮食总产量 59986 吨，比上年增长 4.66%，其中稻谷 57085 吨，比上年增长 3.1%；烟叶总产量 1443 吨，比上年增长 2.7%；茶叶总产量 2615 吨，比上年增长 3.6%；花生总产量 3613 吨，比上年增长 9%；水果总产量 48208 吨，比上年增长 8.3%；蔬菜总产量 111102 吨，比上年增长 5.9%；果用瓜总产量 5086 吨，比上年增长 28.7%。全年肉类总产量 18376 吨，比上年下降 19.1%，其中：猪肉产量为 11331 吨，比上年下降 30.5%；当年猪出栏 151569 头，比上年减少 63807 头，下降 29.6%；牛出栏 4952 头，比上年增长 7.7%；羊出栏 23950 只，比上年增长 5.2%。猪存栏 37612 头，比上年下降 59.7%，牛存栏 5077 头，比上年增长 1.9%；羊存栏 12875 只，比上年增长 6.1%。全年渔业水产品产量 6225 吨，比上年增长 3.32%。

（3）工业和建筑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成绩喜人。全年全县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2.2%，其中，股份制企业增长 10.5%、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20%；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下降 18.4%，重工业增长 14.9%；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大型企业增长 11.4%，中型企业增长 57.8%，小微型企业下降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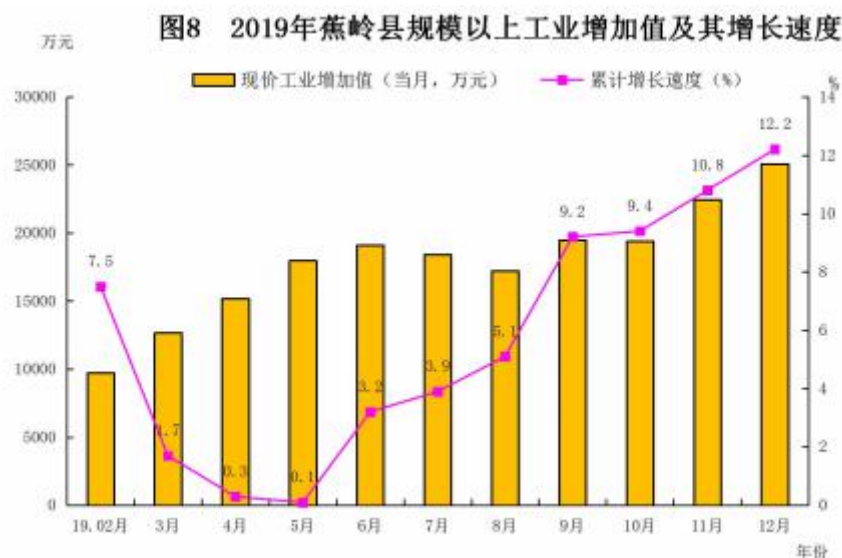


表 3 2019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幅度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1-12 月累计	比上年增长 ±%
水 泥	万吨	1567.50	14.61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1257.75	14.63
石灰石	吨	1097.4	4.47
家具	件	201597	-54.53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189756	-25.23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4568608	582.60
化学试剂	吨	44007	27.00
大米	吨	12129.71	0.44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90344.0	-3.39
规上工业发电量	万千瓦时	56668.61	46.24
其中：水电	万千瓦时	19218.83	141.95
火电	万千瓦时	37449.78	2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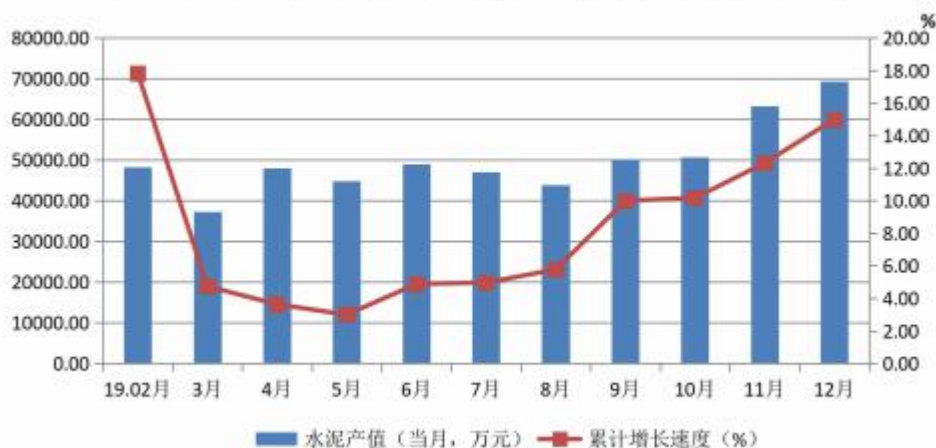
从支柱产业看，全年全县水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16724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6%，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75.4%，拉动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0 个百分点。

从效益看，企业整体效益大幅提高。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106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实现利润总额 12322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实现税金 4695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9%；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17.3%，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

从民营企业看，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增加值 2069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2%，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3.4%，增速低于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 85.7%，拉动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10.4 个百分点。

图9 2019年以来蕉岭县规模以上工业水泥产值及累计增速



建筑业总产值保持高速增长。2019 年，全县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0871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9.7%。据反馈，全县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48047 万元，按现行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4.1%。2019 年全县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3592.4 万元，增长 27.8%；利税总额 29270.4 万元，增长 29.4%。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6.7 万平方米，增长 3.4%，房屋竣工面积 56.9 万平方米，增长 83.05%。

图10 2018年以来蕉岭县建筑业总产值累计增速



（4）服务业

2019 年，全县实现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0.1%，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9%，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 1.9%，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7.1%，房地产业增加值

增长 0.9%。

2019 年，全县已投入 50 辆新能源公交车，比上年增长 19.0%；开通 22 条城乡公交线路，实现 8 个镇全覆盖，全县 97 个行政村中均已开通了公交线路，覆盖率达 100%。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186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全年公路运输方式完成货运周转量 139293 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9.5%；公路客运周转量 33543 万人公里，比上年下降 29.3%。

年末全县民用汽车拥有量达到 32165 辆，比上年增长 6.5%，其中，私人汽车 29267 辆，增长 5.2%。民用轿车保有量 20196 辆，增长 4.2%，其中私人轿车 20035 辆，增长 4.4%。

全年完成邮电通信主营业务收入 159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移动增长 7.6%，电信增长 3.1%。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25716 户，比上年下降 2.9%；移动电话用户 186675 户，比上年下降 0.3%，其中 4G 用户 146128 户，比上年增长 11.2%，占移动电话用户比重达 78.3%。当年新增移动电话用户 44500 户，年末 4G 用户净增 14762 户。年末互联网宽带用户 106904 户，比上年增长 1.0%。

（5）固定资产投资

2019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6.2%。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78.8%，增速比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 172.6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对全县固定资产的贡献率为 496.6%，拉动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7 个百分点。**分产业上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1256 万元；第二产业完成投资增长 178.8%；第三产业下降 29.6%，其中房地产下降 34.0%。**分投资主体看**，国有经济投资下降 20.6%，民间投资增长 19.6%。

全年全县房地产开发投资 106893 万元，比上年下降 34.0%。按用途分，商品住宅开发投资 89280 万元，下降 35.2%，其中：90 平方米以下住宅投下降 95%；144 平方米以上住宅投资增长 18.01%；别墅、高档公寓投资 4708 万元，增长 10362.2%。商品房施工面积 138.89 万平方米，增长 12%；商品房竣工面积 30.76 万平方米，增长 1738.02%；全县商品房销售面积 253110 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22.4%。全县商品房销售额实现 11689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7.8%，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33.8%。

12 月末，全县商品房待售面积 65785 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1%。

表 4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经营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9 年	比上年增长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	6.0
其中：项目投资	万元	—	54.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106893	-34.0
其中：住宅	万元	89280	-35.2
按产业分：第一产业	万元	—	100
第二产业	万元	—	178.8
其中：工业	万元	—	178.8
第三产业	万元	—	-29.3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88986	1240562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269629	409883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307611	16736
其中：住宅	平方米	235922	15702
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253110	281226
其中：住宅	平方米	206883	266552
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116893	161812
其中：住宅	万元	98521	148825
商品房待售面积	平方米	65785	71600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4240	14923

图11 2019年全县商品房销售面积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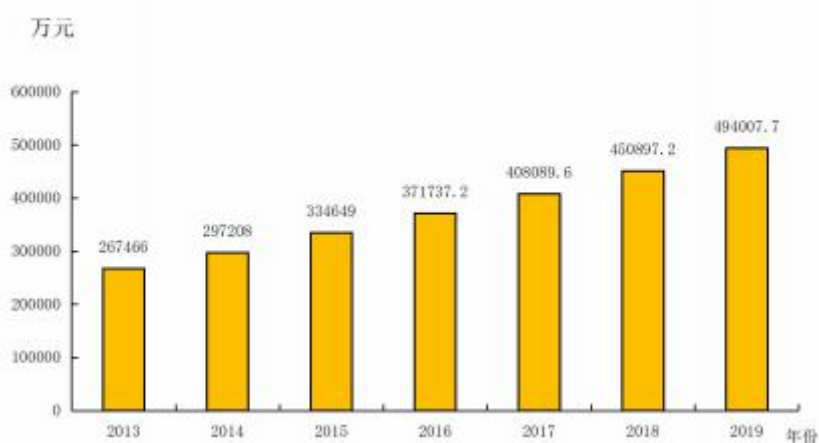


（6）国内贸易

2019 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400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9.6%，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6924.5 万元，比上年下降 3.5%。分区域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4598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4802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1%；乡村增速比城镇高 5.0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批发与零售业零售额 460903.6 万元，比上

年增长 9.6%；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3310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8.5%。

图12 2013-2019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 对外经济

全年全县进出口贸易企业的进出口总额 1579.34 万美元，比上年下降 19.9%。贸易出口总额 1560.8 万美元，比上年下降 20.5%，其中，“三资”企业出口 63 万美元，下降 42.5%；私营企业出口 1497.8 万美元，下降 19.2%。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80 万美元（按国家商务部确认口径），比上年增长 50.9%。

(8) 金融

全年全县金融业增加值 441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1%。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0826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居民（住户）储蓄存款余额 770406 万元，增长 12.5%；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4344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9%，其中：住户贷款 338279 万元，增长 13.2%。

全年财产、人寿实现保险费收入 1588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其中，财产保险费收入 595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2%；人寿保险费收入 99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财产和人寿已决赔款 5959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4%，其中财产保险已决赔款 264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7%；人寿保险已决赔款 3317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4%。

表 5 2018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绝对数 (万元)	比上年末增长 (%)
各项存款余额	1082658	6.4
其中：非金融企业存款	105746	12.3
住户存款	770406	12.5
各项贷款余额	434431	20.9
其中：住户贷款	338279	13.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96011	59.8

(9) 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县常住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963 元，比上年增长 8.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547 元，比上年增长 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468 元，比上年增长 9.2%。农村增速快于城镇 1.4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1.58，比上年同期缩小 0.02 个百分点。

图 13 2012-2018 年全县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表 6 2019 年末全县参加各类保险人数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2019 年参保人数 (万人)	比上年末 增长 (%)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16	-2.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6.39	-1.3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0.91	1.0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89	6.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8.02	1.6
参加失业保险	1.99	17.4
参加工伤保险	2.72	-1.9
参加生育保险	1.99	9.3

年末，全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企业离退休人员）有 6.16 万人，比上年末下降 2.9%；参加工伤保险的有 2.72 万人，比上年末下降 1.9%；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 2.89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6.6%；参加职工失业保险的有 1.98 万人，比上年增长 17.4%；参加生育保险的有 1.99 万人，比上年增长 9.3%。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有 6.39 万人，比上年下降 1.3%；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有 18.02 万人，比上年增长 1.6%；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全县五大险种社会保险费收入 5138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0.98%。

全县有各类型社会福利院 12 间，床位 1490 张，收养人数 410 人。全县得到各级政府救济 5396 人次；全年共发放救济金额 2638 万元。享受低保救济的困难群众 3863 人，其中城镇 277 人，农村 3586 人，发放低保救济金额 1465 万元。

（10）教育和科学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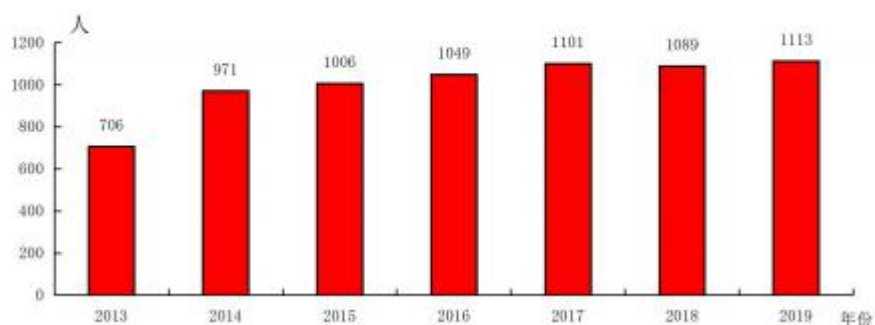
全县有普通高中 2 所，在校学生 3364 人；职业中学 1 间，在校学生 382 人；九年一贯制 3 所，在校学生 1158 人；初级中学 10 所，在校学生 5676 人；完全小学 17 间，在校学生人数 14992 人；幼儿园 59 家，在园幼儿数 7207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小学生升学率 100%；初中学生升学率 100%；高中学生升学率 93.36%，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8.6%。考上大专以上的人数 1168 人，其中本科 578 人。全年全县专利申请量 227 件，比上年增长 29.7%，其中：发明 18 件，实用新型 185 件，外观设计 24 件。专利授权 120 件，其中：发明 1 件，实用新型 110 件，外观设计 9 件。全县高技术产业企业 5 家。

（11）文化、旅游、卫生和体育

年末黄桂清图书馆有藏书 27.66 万册，比上年增长 21.7%。法刚博物馆馆藏物品 8631 件，比上年增长 1.2%。积极组织文化“三下乡”活动，今年共组织送戏下乡 61 场，送电影下乡 1280 场，送书下乡 3201 册，受教育人数达 25 万人次，全县剧场、影剧院 3 家。广播电视不断发展。全县有 300 瓦立体声调频广播电台 1 座，有线电视在用用户 1.93 万户，城乡入户率 91%，电视覆盖率 93%。全县接待旅游总人数 474.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2.1%。其中：接待过夜旅游总人数 169.2 万人次，下降 13.3%。国内外旅游总收入 3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其中国内旅游收入 36.2 亿元，增长 13.8%。

年末全县共有各种卫生机构 162 个。全县拥有病床床位 848 张，其中，县人民医院 320 张、妇幼保健院 60 张；平均每万人拥有病床 40 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有 1113 人，其中执业医师 314 人、助理执业医师 128 人、注册护士 425 人。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数 20.9 人。全县共有各类体育场、馆 616 个，其中标准运动场 3 个；共召开了各大中型运动会 14 场，参加人数 2838 人。向省市输送运动员 17 人。

图14 2012-2019年全县卫生技术人员人数



（12）资源和环境

年末全县水资源总量约 92400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37.9%；年末全县大型水库蓄水总量 9281.55 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9.4%。全县城乡共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 7 座，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 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全年平均降水量 1874.5 毫米，比上年增长 31.3%；全年平均气温 22.0℃；全年平均湿度 76.0%；全年日照时间 1826.7 小时。

初步核算，全年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 246.96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24%；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增长 0.16%；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4.55%；单位 GDP 电耗比

上年下降 2.78%。全社会用电量 13.93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2%，其中，工业用电量 11.63 亿千瓦时，增长 0.99%。

年末全县共有环境监测站 1 个。全县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良好，蕉岭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95，优良率 100%；主要江河水质达到功能区水质要求年均值Ⅱ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保持稳定，城市声环境质量较好，各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 100%。

全县设立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2 个，全县当年碳汇林改造面积 266 公顷，年末已建成生态公益林 3.67 万公顷，林木采伐量 1.92 万立方米。

注：①本公报 2019 年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②公报中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③本公报中的各项指标对比基数，为上年《蕉岭统计年鉴》公布的统计数据。④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由 500 万元调整为 2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增速为可比口径。2012 年四季度，国家统计局实施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2013 年起按照新的调查口径对外发布城乡一体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分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由于新老调查方案在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城乡划分标准、样本抽选、计算和汇总方式、指标口径等方面变化较大，改革后新口径数据和旧口径数据存在不可比的差异。从 2015 年起，“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更名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各项存款余额中，“单位存款”更名为“非金融企业存款”、“储蓄存款”更名为“住户存款”。⑤数据来源：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新农村客运、公路、旅客和货物周转量等数据来自县交通运输局；水资源、城市污水处理数据来自县水务局；外贸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等数据来自县科工商务局；互联网用户、邮电业务总量等数据来自县邮政及通信部门(单位)；金融数据来自县人民银行、县金融局；保险业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财产保险、县人寿保险公司；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旅游数据、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图书数据、体育数据来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播、电视数据来自县广播电视台；卫生数据来自县卫生健康局；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县公安局；低保、社会救助数据来自县民政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县环境保护局；林业数据来自县林业局；其他数据来自县统计局。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埔镇段),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埔镇段)地表水功能区划属于Ⅲ类水, 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 3 类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水源保护区	否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工农大道(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梅州市城市空气质量年报(2019 年)》可知, 2019 年梅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AQI 范围 18~117, 其中, 空气质量优的天数为 192 天, 良的天数 169 天, 轻度污染 4 天, 优良率为 98.9%, 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2019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19, 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中排第 6 名(与深圳市并列)。

本评价还引用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对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所在地进行监测的数据, 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项目东北面 340m), 引用监测数据有效(检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VOC
		日均值			8 小时均值
梅州市迅驰汽车	9 月 17 日	0.032	0.028	0.079	0.0099

服务有限公司	9月18日	0.029	0.030	0.082	0.0106
二级标准		0.15	0.08	0.15	0.6

注：TVOC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在监测期间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石窟河，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石窟河干流属于韩江水系，起于福建省界河段，终于梅州东洲坝河段，水体功能为饮农发。石窟河（福建省界—蕉城镇）段，属于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石窟河（蕉城镇—新埔镇）段，属于Ⅲ类水环境功能区；石窟河（新埔镇—梅州东洲坝）段，属于Ⅱ类水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污水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尾水排入石窟河（蕉城镇—新埔镇）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石窟河（蕉城镇—新埔镇段），项目段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评价引用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年9月17日对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附近地表水石窟河断面进行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pH	7.03	6~9	达标
CODcr	8	≤20	达标
悬浮物	18	——	达标
溶解氧	5.8	≥5	达标
BOD ₅	2.1	≤4	达标
总磷	0.04	≤0.2	达标
氨氮	0.200	≤1.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所推荐的单项目水质参数评价法进行评价。

①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②特殊水质因子

溶解氧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DO, 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 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 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 = 491 - 2.65S / (33.5 + T)$;

S —实用盐度符号, 量纲为 1;

T —水温, $^{\circ}\text{C}$ 。

pH 值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pH, 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 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 j}$ —pH 值的标准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 1 ,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限值, 不能满足水质功能要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 说明该水质参数超标越严重。

标准指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监测水质标准指数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指数值
		2019.09.17
项目附近水体 ——石窟河(蕉 城镇—新埔镇 段)	pH	0.015
	COD _{Cr}	0.4
	溶解氧	0.862
	BOD ₅	0.525
	总磷	0.2
	氨氮	0.2

备注：低于检出限的监测数据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标准指数。

从表 3-3、表 3-4 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石窟河（蕉城镇—新埔镇段）断面监测因子除溶解氧外其余水质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的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工农大道（梅州蕉华工业园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项目东、西、南、北面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报告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31 日-02 月 01 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的调查监测，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LeqdB(A)）				标准限值	
	2021 年 01 月 31 日		2021 年 02 月 0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边界东面 N1	56.9	47.1	56.8	47.2	65	55
项目边界南面 N2	57.4	47.4	57.3	47.5	65	55
项目边界西面 N3	56.6	46.7	56.2	46.7	65	55
项目边界北面 N4	56.0	46.2	55.8	46.2	65	55

根据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地的昼间和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属行业为 C2641 涂料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石油、化工中的其他和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质制品中的其他”，因此属于III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工厂与少量村民居住点。本项目占地面积 4800m²，折合约 0.48hm²，规模为小型（≤5hm²），属于III类项目较敏感小型占地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964-2018）中 4.1 一般性原则，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其中

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改造，地块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周边杂草覆盖，现有植被多样性比较单一，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和古树名木，生态敏感性一般，水土保持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不因本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影响。

2、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石窟河（新埔镇—梅州东洲坝）段的水环境质量，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使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的声环境质量，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保护项目周围的生态环境，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影响。

5、敏感点：根据对周边情况的调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工交大道（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 3-6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距离	方位	保护级别
水环境	石窟河	河流	1053m	西北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	本项目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声环境		——	——	
居民敏感点	围子里	自然村	600m	西北面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老虎田	自然村	110m	西北面	
	新场	自然村	130m	西面	
	老场	自然村	200 m	南面	
	华侨新村	自然村	690m	东南面	
	新七队	自然村	900m	东北面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石窟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石窟河地表水功能区划属于Ⅲ类水，执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DO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
Ⅲ类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0.2	≤10000

2、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μg/m³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取值时间						
（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限值	500	200	10	200	——	——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限值	150	80	4	——	150	75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年小时平均限值	60	40	——	——	70	35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5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5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2013]37号），目前国家对 CODcr、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等八项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总量控制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中，不建议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排放的粉尘。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瓷砖胶、腻子粉）的加工生产，其中瓷砖胶、腻子粉两种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均相同。

（1）腻子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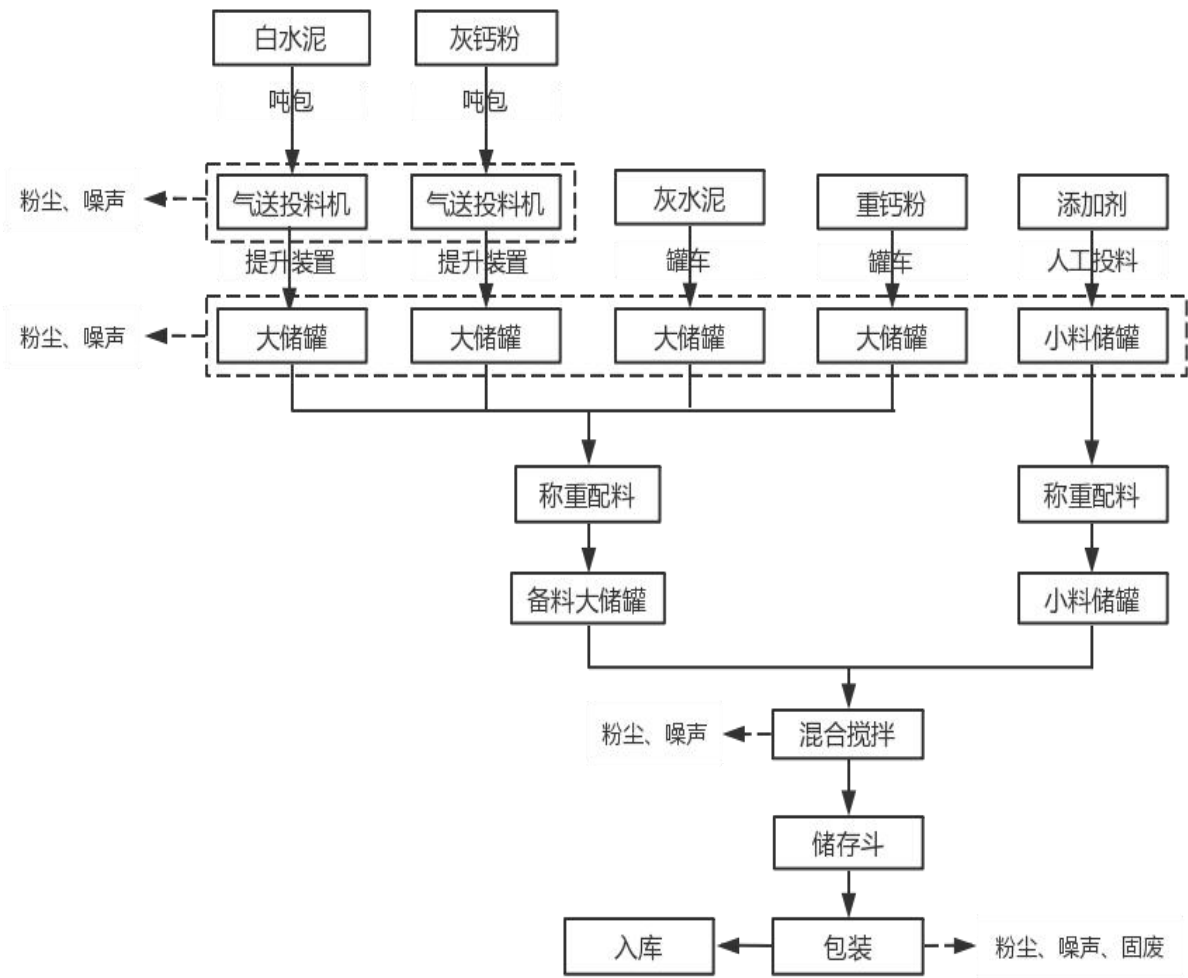


图 5-1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入仓：本项目运营期灰水泥、重钙粉均采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内，通过罐车自带真空泵打入各自的大储罐，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白水泥、灰钙粉采用吨袋包装，添加剂（HPMC 纤维素）采取袋装包装，汽车运至厂区内后，由叉车卸货，白水泥、灰钙粉打开吨袋下方的密封线，然后均匀的倒入全密闭仅预留有卸料口的气送投料机内，通过气送投料机的提升装置提升入白水泥和灰钙粉的大储罐内；添加剂（HPMC 纤维素）

经人工拆袋后倒入 HPMC 纤维素小料储罐内，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配料：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配方输入中控电脑中，中控系统根据产品配方单进行自动化备料，主料（灰/白水泥、重钙粉、灰钙粉）、添加剂（HPMC 纤维素）自动称重后由设备内各螺旋输送机通过管道分别输送至备料大储罐、小料储罐内待用，腻子粉成分配比为灰水泥 10%、白水泥 10%、灰钙粉 10%、重钙粉 67%、纤维素 3%。称重及输送过程均在全密闭设备和管道内完成，无废气产生。

混合搅拌：采取各螺旋输送机通过管道将计量好的主料（灰/白水泥、重钙粉、灰钙粉）、添加剂（HPMC 纤维素）分别由备料大储罐、小料储罐内输送至混料仓内进行全密闭混合搅拌，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储存斗：混料仓混合搅拌后输送至储存斗，通过储存斗进入包装机。储存斗及输送过程均在全密闭设备和管道内完成，无废气产生。

包装：通过全密闭管道输送至自动包装机内，同时自动包装机将包装袋套入包装机出料口处，进行封口包装，规格为 20kg/袋，包装后进行码垛，将产品码垛至叉车的托盘上。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废弃包装袋。

入库：叉车将成品叉放至仓库。

（2）瓷砖胶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瓷砖胶生产线工艺流程与腻子粉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原料入仓阶段、成分配比。由于瓷砖胶生产线所用到的灰水泥、石粉均为粉质状，全部由罐车运输至厂区内，通过罐自带真空泵打入各自的大储罐。河沙采用吨袋包装，添加剂（HPMC 纤维素、乳胶粉）采取袋装包装，汽车运至厂区内后，由叉车卸货，河沙打开吨包下方的密封线，然后均匀的倒入全密闭仅预留有卸料口的螺旋投料机内，通过螺旋投料机的提升装置提升入河沙的大储罐内；添加剂（HPMC 纤维素、乳胶粉）经人工拆袋后倒入各自的小料储罐内，瓷砖胶成分配比为河沙 28%、灰水泥 34%、石粉 37.33%、HPMC 纤维素 0.34%、乳胶粉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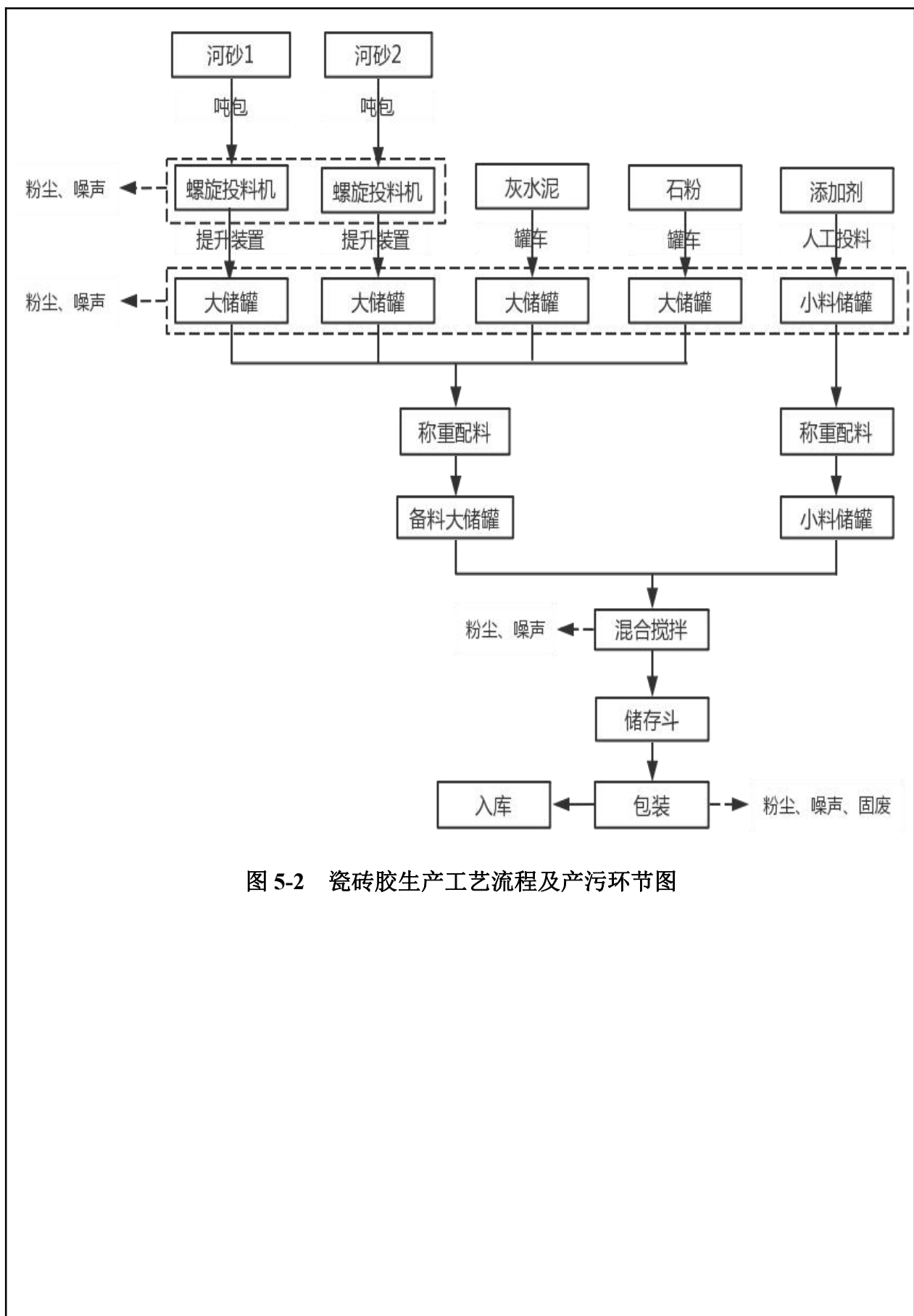


图 5-2 瓷砖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源工序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2、运营期

2.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原料入仓、混合搅拌、包装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①卸料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料为灰/白水泥、灰钙粉、重钙粉、石粉、河沙，添加剂为 HPMC 纤维素、乳胶粉。主料用大储罐（容积 160m³）储存，添加剂用小料储罐（容积 2m³）储存。

本项目运营期灰水泥、重钙粉、石粉均采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内，通过罐车自带真空泵打入各自的大储罐，进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项目各生产线使用的河沙、灰钙粉、白水泥为委托运输，运输车辆均采用封闭式运输，河沙、灰钙粉、白水泥采取吨袋包装，汽车运至厂区内后，由叉车卸货，打开吨包下方的密封线，然后均匀的倒入全密闭仅预留有卸料口的螺旋/气投投料机内，通过螺旋/气投投料机的提升装置提升入各自的大储罐内，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产生量参考美国环保局的 AP-42 手册中推荐的混凝土搅拌站原料库上料时排尘系数，每上 1t 料产生颗粒物 0.23k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 20t 的河沙、灰钙粉、白水泥卸料时间约为 1 小时，每次卸料约为 60t，卸料时间约 3h，年卸料时间约为 6000h，河沙、灰钙粉、白水泥使用量共计约 120000t，则本项目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27.6t/a (4.6kg/h)。河沙、灰钙粉、白水泥卸料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能力 6000m³/h)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内径 0.6m)高空 15m 排放。

投料机除卸料口外全密闭，收尘效率取 99%，除尘效率取 99%，则卸料粉尘有组织外排量约为 0.27t/a (0.045kg/h)，排放浓度为 12mg/m³。则无组织外排量约为 0.276t/a (0.46kg/h)。

②呼吸废气

灰水泥、重钙粉、灰钙粉、石粉、河沙、白水泥进大储罐时会将储罐内的含尘空气

从大储罐呼吸口挤出，此过程会产生呼吸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中的逸散性粉尘产尘系数为 0.02kg/t ，本项目各生产线粉质物料使用量合计为 50万 t/a ，每个大储罐每次装料时间约 30min ，年装卸约 2400 次，年进料时间约为 1200h ，则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10t/a (8.3kg/h)，经原料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整个粉料投料的过程为全密闭，因此粉尘收集率按 100% 计，除尘效率以 99% 计。则投料呼吸粉尘量约为 0.1t/a (0.083kg/h)。

③ 进料废气

各小料均采用人工进料，倾倒过程中会产生进料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进料时间均约为 200h/a 。参考同类型项目，进料粉尘每次产生量约为小料用量的 0.05% 。瓷砖胶、腻子粉生产线小料年用量分别为 3000t/a 、 2500t/a 。评价考虑同时进料时产生的最不利影响，则进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2.75t/a (13.75kg/h)，经小料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尘效率取 90% ，除尘效率取 99% ，经厂房阻隔后，降尘系数可达 60% ，清扫作为原料，排放量约为 0.11t/a (0.015kg/h)。

④ 搅拌废气

物料搅拌过程混料仓均为全封闭装置，仅在混料完成落料至成品仓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执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86-2018) 附录 A 中“规模等级 <4000 吨-熟料/日，工业粉尘排污系数 $0.022\sim0.043\text{kg/t}$ 产品”，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业，而非水泥熟料制造业，所以项目排污系数取中间值 0.0325kg/t 产品。

瓷砖胶、腻子粉生产线搅拌量分别为 25万 t/a 、 25万 t/a ，每天搅拌时间约为 12h ，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16.25t/a (4.51kg/h)。

搅拌过程密闭进行，粉尘通过搅拌机呼吸口接入搅拌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混料仓为全密闭装置，收尘效率取 100% ，除尘效率取 99% ，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01625t/a (0.045kg/h)。

⑤ 包装废气

搅拌后的产品包装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86-2018) 附录 A 中“规模等级 <4000 吨-熟料/日，工业粉尘排污系数 $0.022\sim0.043\text{kg/t}$ 产品”，根据本项目除尘措施拟设置情况，项目排污系数取 0.025kg/t 产品，各生产线进料总量为 50万 t/a ，本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进料量为 25万 t/a ，每条生产线配置 1 台包装机、 1 台码垛机，则每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为 6.25t/a ，合计产生

的粉尘为 12.5t/a。包装机与出料口紧密衔接，每天包装时间约 8h，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单台除尘器处理能力约为 6000m³/h，风机总量 12000m³/h)处理后经管道收集至一根 DA002 排气筒(内径 0.6m)高空 15m 排放。

收尘效率取 99%，除尘效率取 99%，包装粉尘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t/a (0.05kg/h)、排放浓度为 1.25mg/m³。剩余 10%无法收集的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25t/a (0.052kg/h)，经厂房阻隔后，降尘系数可达 60%，清扫作为原料，排放量约为 0.05t/a (0.021kg/h)。

表 5-1 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卸料废气	投料	27.6	4.6	1150	99%/99%	0.27	0.045	7.5	0.276	0.046
呼吸废气	投料	10	8.3	/	100%/99%	/	/	/	0.1	0.083
进料废气	投料	2.75	13.75	/	90%/99%	/	/	/	0.11	0.015
搅拌废气	搅拌	16.25	1.51	/	100%/99%	/	/	/	0.016	0.045
包装废气	包装	12.5	5.21	434	99%/99%	0.12	0.05	4.17	0.05	0.021
合计	/	69.1	/	/	/	0.39	/	/	1.002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5 相关规定，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浴室按每人 40L/d 计，则项目

生活用水量为 0.6t /d、180 t /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t /d、162t /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

生活污水的水质综合考虑《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与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3）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的相关内容，得出主要污染物浓度参考数值，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根据类比分析，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80mg/L、氨氮：30mg/L。

根据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及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生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处理前 (162t/a)	浓度 mg/L	250	150	180	30
	年产生量 t/a	0.041	0.024	0.029	0.005
消减量		0.008	0.007	0.015	0
处理效率%		20	30	50	0
处理后 (162t/a)	浓度 mg/L	200	105	90	30
	年排放量 t/a	0.032	0.017	0.015	0.005
排放标准浓度 mg/L		500	300	40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线配置的加工设备，如螺如螺旋投料机、气送投料机、搅拌机、自动包装机、机器人码垛机、空压机，及叉车、脉冲袋式除尘器等辅助生产设备，噪声值 约为 70~85dB（A），设备均放置在室内，各设备噪声如下所示。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所在位置
1	螺旋投料机	2	75	生产车间
2	气送投料机	1	75	生产车间
3	搅拌机	2	80	生产车间
4	自动包装机	2	75	生产车间
5	机器人码垛机	1	70	生产车间
6	空压机	2	85	生产车间
7	脉冲袋式除尘器	3	80	生产车间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废粉尘、废弃包装袋。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量约为 68t/a。建设单位拟将这部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一般固废：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编织袋、牛皮纸袋等），产生量约 1t/a，暂存于固废贮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办公天数为 300 天，垃圾产生量按每人定额 0.5kg/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5-4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1	一般 废物	废包装材 料	编织袋、牛 皮纸袋	1.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 位回收利用
		收集的粉尘		68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 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2.25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卸料废气		颗粒物 1150mg/m ³ 7.6t/a	7.5mg/m ³ 0.27t/a
		包装废气		颗粒物 434mg/m ³ 12.5t/a	4.17mg/m ³ 0.12t/a
		无组织	卸料、包装、呼吸、进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0.792t/a	1.002t/a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162t/a	CODcr	250mg/L, 0.041t/a	200mg/L, 0.032t/a
			BOD ₅	150mg/L, 0.024t/a	105mg/L, 0.017t/a
			SS	180mg/L, 0.029t/a	90mg/L, 0.015t/a
			氨氮	30mg/L, 0.005t/a	30mg/L, 0.005t/a
噪声	运营期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60-85dB(A)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员工	生活垃圾	2.2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68t/a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1.0t/a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能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不在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1 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原料入仓、混合搅拌、包装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①卸料废气

河沙、灰钙粉、白水泥卸料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能力 6000m³/h）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内径 0.6m）高空 15m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经空气自然扩散后可降低对环境影响，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呼吸废气

大储罐产生的呼吸粉尘经储罐顶部原料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进料废气

小料卸料产生粉尘经设备小料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搅拌废气

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包装废气

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台布袋除尘器（单台除尘器处理能力为 6000m³/h,风机总量 12000m³/h）处理后经管道收集至 DA002 排气筒(内径 0.6m)高空 15m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经空气自然扩散后可降低对环境影响，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

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通过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本项同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1.2 大气等级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4) 项目估算模式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7.3℃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4 项目正常工况下点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TSP
点源	116.143631	24.604667	91	15.0	0.60	25	1.47	0.045
	116.143751	24.604785		15.0	0.60	25	2.94	0.05

表 7-5 预测正常工况下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矩形面源	116.143363	24.604911	91	80	60	10.00	0.083

(5) 主要污染源估算结果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D_{10\%}(\text{m})$	最大浓度出现位置
点源	TSP	900	7.1558	0.7951	/	56m
点源	TSP	900	4.1354	0.4595		201m
面源	TSP	900	41.0950	4.5661	/	72m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4.5661%, $C_{\max}$ 为 $41.095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核算。

2.1.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7 大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厂界	各环节	粉尘	1.002

表 7-8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0.27
DA002	颗粒物	0.12

表 7-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392

2.1.4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10%, 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因此,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1.5、评价结论

根据估算结果,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不设置评价范围,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项目所在行政区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估算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0\%$, 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1.6、大气环境敏感点分析

根据AERSCREEN估算结果，本项目面源最大1h质量浓度位置距离面源下风向56m处，而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新场，距离约130米，项目对该自然村的影响较小。

2.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评价等级确定项目附近地表水的评价等级。

表 7-1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场）、扬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

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级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能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的评定等级为三级 B。

（3）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并处理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以下或简称“工业园区”）202 公顷以及蕉华管理区老场北部工业区（本报告所涉及的老场北部工业区均不属于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约 120 公顷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工农大道（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且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位置属于其服务范围内，水质符合进水要求。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0.54t/d，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0.6 万 t/d，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处理量的 0.009%，不会对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

因此，从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和水质要求来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的方法是可行的。

（4）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W1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

									☐ 设施排放
--	--	--	--	--	--	--	--	--	-------------------------------

表 7-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143804°	24.605141°	465.75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表 7-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 7-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500	0.081
		BOD ₅	300	0.049
		SS	400	0.065
		NH ₃ -N	——	0.005
全厂排放口总合计		CODcr		0.081
		BOD ₅		0.049
		SS		0.065
		NH ₃ -N		0.005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人工湿地深度处理达到Ⅲ类水要求后排入石窟河,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采取的治理措施评价认为是有效的,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故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生产线配置的加工设备,如螺旋投料机、气送投料机、搅拌机、自动包装机、机器人码垛机、空压机,及叉车、脉冲袋式除尘器等辅助生产设备,噪声值约为 70~85dB (A),设备均放置在室内。

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在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

(2) 做好生产厂房内的门窗隔声工作,阻断噪声的传播途径。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周边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生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能够很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显示,项目边界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4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5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现阶段采取的噪声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2.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废粉尘、废弃包装袋。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量约为 68t/a。建设单位拟将这部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一般固废: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编织袋、牛皮纸袋等),产生量约 1t/a,暂存于固废贮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办公天数为 300 天，垃圾产生量按每人定额 0.5kg/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2.5、环境风险分析

(1) 重大危险源识别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字[2004]56 号）确定了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危险物质的名称及其相应的贮存临界量。实际贮存量如达到或超过相应的贮存临界量即为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相关规定，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按下式进行计算：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中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物质。因此， $Q_n < 1$ ，本项目生产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该导则附录 B 中的所列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2.6、土壤环境评价

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和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为其附录 A 中规定的“石油、化工中的其他和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质制品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第 6 章第 6.22 节中可知，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突然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断依据见表 7-15，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情见表 7-16。

表 7-1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 占地规模 \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面积 4800m^2 ，折合约 0.48hm^2 ，按照上述占地规模分类，本项目属于小型。本项目周边存在工厂与少量村民居住点，根据表 7-15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较敏感。结合以上信息与表 7-16 可知，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存放，生活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生活污水不会发生废水的渗漏到地下水环境的可能，从而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水位、水量变化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项目投产后，若处置不当将对区域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若原材料或固体废物存放区地表破裂，则可能导致废物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对此，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

项目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鉴于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2.8、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9.1 环境监测计划一般性要求，三级评价项目按要求提出适当简化的监测计划。本报告根据项目运行时各污染源的排放情况，计划对项目运行阶段的污染源进行监测，详见下表。

表 7-17 环境监测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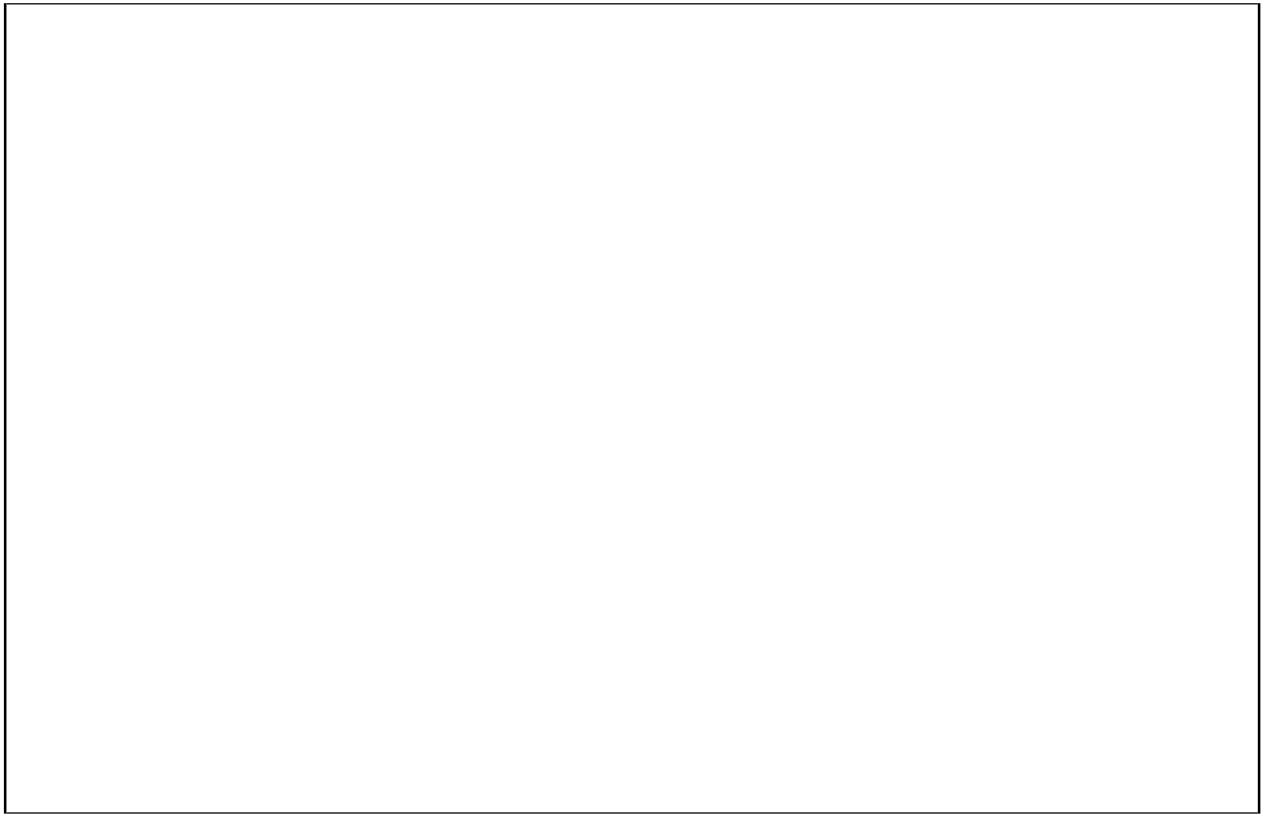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采样口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9、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表 7-18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卸料、包装、呼吸、进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经空气自然扩散后可降低对环境影响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卸料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包装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2 套）处理后经管道收集至一根 DA002 排气筒高空 15m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距离衰减、厂区合理布局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卸料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
		包装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 尘器（2套）处理后经管道 收集至一根排气筒高空 15m 排放	
		卸料、包装、 呼吸、进料、 搅拌废气		经空气自然扩散后可降低 对环境影响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 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 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 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 声	运 营 期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阻隔、距离 衰减、厂区合理布局	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运 营 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 位回收利用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建设单位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对厂界周围及靠近公路方向进行绿化、美化。					

九、选址方案合理合法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单位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标准适用区。项目的噪声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再距离衰减、绿化吸收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有石窟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石窟河地表水功能区划属于III类水，执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和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经检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行业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本项目行业不属于以上清单中的行业。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将污染防治战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全过程，通过不断改进管理和推进技术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对人类和环境的危害。清洁生产的核心是从源头做起、预防为主，通过全过程控制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本项目建议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管理及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加强企业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它不仅是环保部门的事，也是各企业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应担负

的职责，项目的工艺设计与改造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2）优化生产布局和管理体系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产布局进行合理化布置；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作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实施有效的节能措施，随着现代工业的迅速发展，能源必须得到控制，节约能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节约能源暂行条例》执行如下的节能措施：

①工艺节能

主要工艺生产设备均选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设备，其不但具有较先进的工艺技术，而且整个生产过程为高度自动化控制，具有投资省、产量高、能耗低的显著优点，项目实施过程必须采取措施加以落实。

②节电

a) 建立科学管理体制，实行计划用电，提高电能利用率。照明设备和低压电器节能：公共部位照明采用高效光源、高效灯具和节能控制措施；设声控或智能开关；采用具有节电效果的低压电器。b) 设计过程中选用节电及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c) 合理优化设计供配电系统，降低线损率，安装自动无功补偿装置，提高功率因数。

③场区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封闭式管理，减少物料运输，节约运输能源。配电间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减小损失。

④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应单独设置，确保雨污分流，减轻污水处理负荷。

⑤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2、循环经济分析

综合各种因素，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能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并应以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三 R”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以生态产业链为发展载体；以清洁生产为重要手段，达到实现物质资源有效利用与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项目位于在梅州市蕉岭县工交大道（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地理坐标：北纬 N24.604911，东经 E116.143363）。

项目租用（祺彩（蕉岭）精化有限公司）已建成 1 号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包括 1 栋单层建筑（生产厂房包括办公区），项目拟招员工 15 人。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腻子粉 25 万吨、瓷砖胶 25 万吨）。本项目拟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 6 月建成。

2、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2.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空气环境信息，以及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对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所在地进行监测的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对石窟河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埔镇段）断面各监测因子的数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的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31 日-2021 年 02 月 01 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的调查监测，项目所在地的昼间和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原料入仓、混合搅拌、包装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①卸料废气

河沙、灰钙粉、白水泥卸料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能力 6000m³/h）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内径 0.6m）高空 15m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经空气自然扩散后可降低对环境影响，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呼吸废气

大储罐产生的呼吸粉尘经储罐顶部原料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进料废气

小料卸料产生粉尘经设备小料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搅拌废气

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包装废气

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台布袋除尘器（单台除尘器处理能力为 6000m³/h,风机总量 12000m³/h）处理后经管道收集至一根 DA002 排气筒(内径 0.6m)高空 15m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经空气自然扩散后可降低对环境影响，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通过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 AERSCREEN 估算结果，本项目面源最大 1h 质量浓度位置距离面源下风向 56m 处，而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新场，距离约 130 米，项目对该自然村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约 70dB（A）~85dB（A）。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区内合理布局，设备生产噪声再经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废粉尘、废弃包装袋。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量约为 68t/a。建设单位拟将这部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一般固废：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编织袋、牛皮纸袋等），产生量约 1t/a，暂存于固废贮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办公天数为 300 天，垃圾产生量按每人定额 0.5kg/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总量控制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中，不建议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排放的粉尘。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建议

（1）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即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

（3）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有专人负责，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6 入园协议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区域环境质量截图

附件 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项目四至现状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中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委托你单位承担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具体工作及质量保证要求在合同中确定，请你单位尽快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55WROT6X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1月25日	
法定 代 表 人 张明宇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 制品销售;施工专业作业;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 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 所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办事处北坑岗(205国道东)园区标准厂房一期综 合楼307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101-441427-04-05-397795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企业名称: 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工交大道 (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年产50万吨砂浆生产线, 主要通过引进国内先进南方路机的混合主机设备, 生产砂浆、腻子粉等产品, 年产能达50万吨。		
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4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01月	备案机关: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1年01月29日	
备注: 请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 确保安全生产。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签订地点： 梅州蕉岭县

签订时间： 2021 年 01 月 11 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祺彩（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使用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对所出租房屋具有所有权及相关证件手续合法齐全。（甲方应向出示土地权属证明、消防、土地、房产等权证手续资料原件，并将复印件交乙方一份）。

如因甲方权证、手续不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权属证明、房产证、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相关手续），而导致以下结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导致双方所签合同无效或不能履行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2、导致乙方停工的，停工期间免租金，甲方承担停工损失壹万元/日；
- 3、导致乙方受政府处罚的，罚金由甲方承担，同时承担停工损失壹万元/日，乙方保留名誉损失追偿权。

甲方必需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资证（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立项及环评批复等手续），证件办理费用乙方承担，甲方为提供该承租区域与注册手续相关的产权文件证明，确保其真实有效，供办理相关营业登记手续。若因无法立项，导致乙方项目无法落地，不计为乙方违约，甲方应无

偿退还已交未履约部分房租并退回押金。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注册全资子公司（初定为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待该子公司注册后，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将此合同乙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初定为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不在承租厂房内做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且甲方有权收回承租房屋并不退已收押金。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

2、出租：

①厂房面积共 约 4800 平方米（围挡后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实际测量已含墙面积）。

②厂房建设必须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完成，逾期甲方承担停工损失壹万元/日，如因乙方原因逾期甲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工程建设进度情况表

为了使东方雨虹在 2021 年 4 月中旬如期投产，40 亩土地合法使用权将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前先以承租的方式取得，后续再以受让方式转让，现就相关建设情况进度表确认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周期	要求达到的效果
图纸设计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厂房设计、出蓝图稿
厂房基础建设、硬化建设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31 日	厂房基础按设计要求做好，厂房四址达标
钢结构施工设计安装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10 日	钢结构封顶符合贵公司设备安装要求
厂房内部完善水、电等基础设施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10 日前	达到钢结构厂房的要求
设备进厂安装调试	2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	完成设备调试
生产阶段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设备正常投产

对于上述相关建设进度安排，我公司确保在 2 月底把厂房封顶建设好交付给东方雨虹可进场进行设备安装，对于一些生产所需的附属设施，将在设备调试阶段一并完善，达到贵司的生产要求，确保在 2021 年 4 月中旬能如期投产。

祺彩（蕉岭）禧悦有限公司
广福建材（蕉岭）禧悦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修改项：钢结构封顶 2 月 23 日前完成)

③地磅、立罐所占面积不收费用，基础土建费用由乙方承担。

后续除以上所列 3 项以外，乙方单独长期占用或改造的特定地点需与甲方商议后确定是否计价或计价方式，均以双方意见一致为准。

3、公用设施使用约定如下：

设施名称	标准	使用方式	备注
电压	确保 600KV 电量供给	无偿使用设施，电量按电力局计价标准，由乙方直接与电力	甲方安装
装卸雨棚	够 4 米以上宽幅车装卸	如有，无偿使用	
光纤	20M 以上带宽	主光纤已到厂区，乙方开户接	
水	确保正常生产及生活使用	单独计表，按照园区标准	
办公室	就近管理	可设承租厂房一角，简易房间	
地磅房	就近管理	免费使用一间简易平房	
其它物业	确保生产及生活正常运行	无偿使用，过程中破损则论清责任主体商议计赔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租赁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 五年。自 2021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厂房（主要用于生产） 使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该房屋用作其他用途，也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所收押金不予退还。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届时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要继续承租的，需提前一个月与甲方联系，并且重

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乙方不继续租用，乙方所装修、安装的项目可自行全部拆除，恢复租赁房产及租赁原状，清理干净，将租赁房产及场地完好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交清租金及费用之后，租赁押金无息退还。

4、租赁期间如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出租房屋的所有权，需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实际买受人必须接受本租约，直至本租约期满结束为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

(1) 该厂房和宿舍、水泥平房租金单价是人民币 14 元/平米/月 (含税)。

(2) 租期内，5 年租金保持不变，原则上下一个 5 年租金涨幅 10%(即 6-10 年租金 15.4 元/平米/月)

(3) 2021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5 日期间为装修期免租金，可以进场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期投产，免租期顺延影响时间。

(4) 2021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每平米含税租金 (人民币) ¥14 元；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土地权属证明、消防、土地、房产等权证手续资料及厂房验收达标后，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200000 元 (大写：贰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 作为押金 (以收款收据为准)，暂定每月租金人民币 67200 元 (大写：陆万柒仟贰佰元整)。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即 2021 年 4 月 15 日支付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租金，如此类推。乙方支付租金前，需要收到甲方开具的租金发票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出租产生的相关税金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收到发票，有权延期支付租金。

宿舍、水泥平房租金：每月租金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支付租金前，需要收到甲方开具的租金发票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出租产生的相关税金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收到发票，有权延期支付租金。押金在合同终止后，1 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岭县支行

开户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岭县支行

银行账号：44191101040017217

如以上账户有变动，甲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如因账户变动原因造成付款不及时，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如乙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滞纳金。逾期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超过 30 天甲方不行使解除权的，合同继续履行。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在租赁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增加或减少租金。

第五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支付的其它费用

1、电费：甲方需确保满足的用电负荷（保证 600KV 之内供乙方使用）。电费按政府部门正常收取，乙方租赁区域单独设表，双方在交接房时共同查看表数，之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之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表数为：暂未装表，待装表后，记初始读数。

2、宿舍其它费用：水电单独设表，据实及市价收费。

3、用水：甲方需确保满足的用水需求，用水标准按园区标准。

4、乙方应配合甲方按时上交以上所列相关费用等（若第三方要求按月交的费用，则收到发票后五日内付款，若甲方收取的，为方便起见与房租同步交纳）。所收费用由甲方或相关方出具对应乙方公司抬头的发票（水费、电费需有明细，水电费与国家计费及税率一致）。如因政府部门税率调整或其它原因影响到租金税、水费、电费税率发生变化的，开票税金需按当时税率一并调整。乙方在租赁期间按实际发生数额交纳，甲方应为其交纳该费用提供便利条件。

5、乙方租赁期间产生的与其产业相关的其他税费，如营业额、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员工保险、办理环评、消防等手续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规定造成的罚款，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均不承担乙方在承租期内产生的税务责任、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责任和其它法律责任。

6、除以上所明文约定的费用，乙方无其它需给甲方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甲方负责工业区如下的物业管理工作

- 1、区内建筑物公用部分和公用场地的养护和管理。
- 2、区内配套的公用设施、设备（供水系统、变压器、配电房、主体消防设施等）的养护和管理。
- 3、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诊断及维修服务。如甲方未及时进行维修，经协商后乙方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乙方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2、乙方有权对承租区域进行安装、改造、装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磅、生产设备、雨棚等的安装），应提前与甲方商定并征得书面同意。装修费用和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及时提供协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变更房屋结构。乙方需要对厂房进行装修，装修图纸和甲方确认后实施。

3、乙方保证无酸洗的物质、物品、材料等进入场地。

4、非因乙方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人的责任而致使该房屋主要结构、地板、管道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修理责任，并及时通知外部机构安排修缮工作。

第八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 3、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厂房结构、消防、水电通路等）。

2、交接房屋时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如核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与交接时的完好状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若无故终止租赁合同，或因债权等甲方自身原因问题导致房屋无法租于乙方，或乙方已无法实际使用该房屋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停产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运营成本、客户合同的违约赔偿、设备损坏赔偿等。

2、如乙方中途无故退租，租赁保证金不退。双方协议一致的除外。

3、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的书面明示同意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第一条已约定的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子公司完成注册后，合同主体乙方需变更为乙方全资子公司。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1、如遇战争、地震、洪水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各自承担因合同终止所造成的损失，但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2、租赁期间内，如遇国家征地、政府规划调整，甲乙双方应当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本合同自行终止，租赁期限以实际使用该房屋、场地的期限为准，租金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征地征收中该房屋及土地的补偿费归甲方所有，装修物补偿

及经营性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搬迁补助费归乙方所有。其他补偿原则上双方各 50%，如无补偿，双方各不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应自乙方交还房屋之日起 1 日内退还租赁押金。

3、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因第三人责任造成租赁房屋损失，由甲方负责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予以垫付，乙方有义务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蕉岭县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肆 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祺彩（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91441427MA55CAEE7U

代理人：钟利雄

电话：0753-7540339

地址：

乙方：（盖章）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2032119912077031

代理人：李秀华

电话：18852290030

地址：

价格承诺及廉政协议书

甲方：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祺彩（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丙方：李森

乙方作为甲方的供应商、丙方作为甲方工作人员，特向甲方做出以下承诺：

为保证双方在合作中的共同利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订立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恪守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不通过短缺数量、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变相提高价格；并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价格为在同等时间、同等品质、同等技术指标与同等付款方式下的最优惠价格。

2、不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以报销、借款、借车、租房、租车等形式给予的利益。

3、不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4、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帮助甲方相关人员获得任何利益。

6、乙方在此确认：参与本合同订立、履行的相关人员以及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关联单位、合作方均已了解本廉政承诺书之规定，并遵照执行；前述人员或单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

7、乙方自愿向甲方交纳 0 元作为廉政保证金，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交纳。乙方承诺：乙方完全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并严格履行相应的义务；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廉政保证金且不予退还。廉政保证金未按时交纳或被扣除的，乙方需在3日内及时补齐，否则甲方有权从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同意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没收行贿财物并按不低于年合作总价款的百分之五或乙方行贿金额的十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采购价格与同等类型、同等质量、同等付款方式的产品市场最低价（此价格以甲方提供的市场其他供应商正式报价或乙方向其他公司的报价为准）之间差额的三倍补偿甲方；

4、乙方同意所有违约金及赔偿款项从甲方未付给乙方的应付货款中自动扣除，应付款不足或已付清所有应付款的，乙方自动补齐；

5、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的所有合作协议并有权取消乙方参与合作的资格，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同意甲方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并在甲方官方网站、微博上进行公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在供应商的行业内和防水行业内部通报；

7、乙方承诺如有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情形的，将无条件配合甲方调查并搜集材料；甲方有权在调查结果出具前暂停支付乙方相应款项。甲方可采取刑事控告、民事求偿等救济手段维护自身合法利益。

第三条 投诉举报平台

1、如乙方发现甲方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或者乙方合理诉求无法得到满足而被迫行贿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获得不当利益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廉政监督负责人进行投诉举报：

甲方廉政监督负责人投诉渠道和联系方式：

1) 审计监察总监：兰莹，办公电话 010-59031951，手机 18611523711，邮箱 lanying@yuhong.com.cn

2) 审计监察部举报邮箱：shenji09@yuhong.com.cn

3) 投诉举报平台：东方雨虹官网主页面（<http://www.yuhong.com.cn>）—投诉举报平台—违规举报平台/招标投标平台

4) 投诉举报微信：

微信号：DFYHSJJC

二维码如图：



5) 备注：为保证投诉举报及时办理，请优先选择登录投诉举报平台、发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投诉举报。

2、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在甲方开始调查前能够主动承认上述行为，并积极配合甲方调查的，甲方可视当时的具体情况减轻或免除处罚。

第四条 丙方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手册的规定，廉洁奉公、忠于职守。

第五条 其他

-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2、甲方鼓励乙方采用扫描复印书证、短信微信信息、录音、录像等方式保留相关证据。
- 3、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长期有效，传真件有效。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惠州大亚湾精工南路1号

经办人：李书

电话：18812190030

日期：2021.1.13

乙方：祺彩（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蕉岭县蕉华园区

经办人：钟利

电话：0753-7540339

日期：2021.1.13

丙方（签字）：李书

日期：2021.1.13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蕉自然资 地字第 441427202100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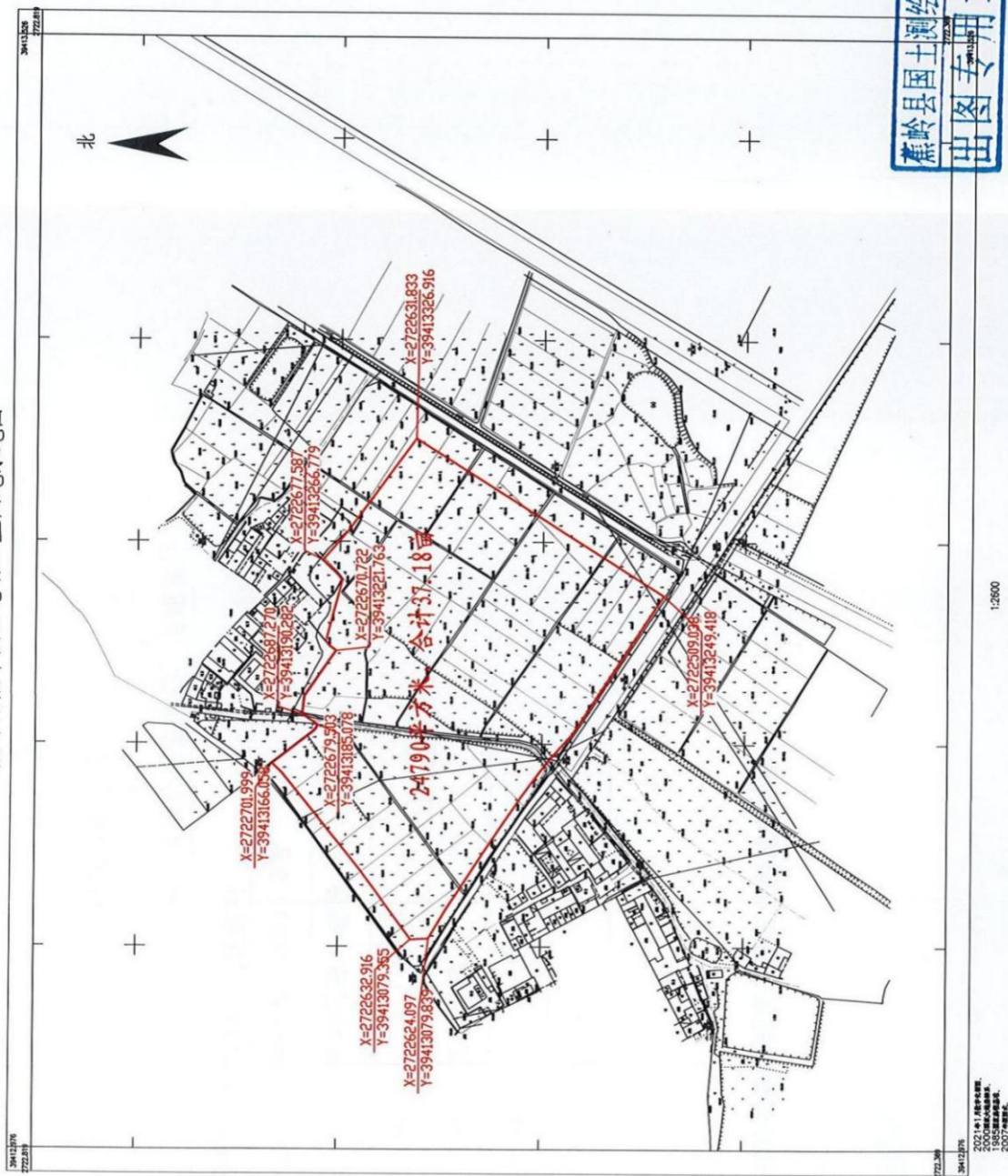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16日

用地单位	棋彩（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棋彩（蕉岭）精化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蕉岭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蕉府函（2021）3号
用地位置	蕉岭县蕉华老场
用地面积	24790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蕉岭县蕉华园区老场工业用地宗地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蕉岭县蕉华园区老场工业用地宗地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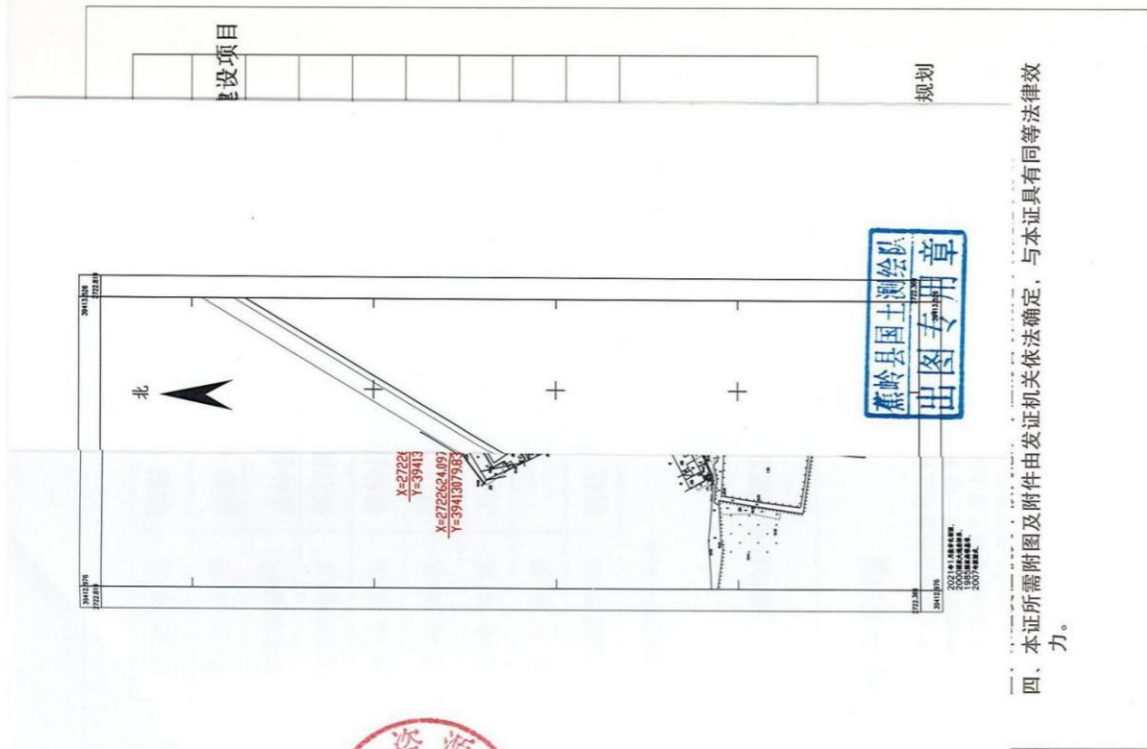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蕉自然资 地字第 441427202100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入园协议书

甲方：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的有关政策规定，现就乙方在甲方所属的蕉华工业园区投资新建项目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投资项目名称及规模

1、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2、项目总投资：计划投资总额 1 亿元，首期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3、项目产出规模：项目达产后一年内形成年产值 4.5 亿元的生产能力，年税金 4000 万元以上。

4、项目选址：租用祺彩（蕉岭）精化有限公司厂房。

5、建设总工期：工程建设期约为 3 个月。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前，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前。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所用生产办公等场所通过乙方租用进园企业祺彩（蕉岭）精化有限公司生产办公场所解决，租赁详情

以乙方与祺彩（蕉岭）精化有限公司约定为准，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提供相关服务和进行必要的管理。

2、签订本协议后，乙方须办理立项、环评、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负责相关费用。

4、乙方负责建设期和经营期的安全，独立承担经济民事责任。

5、乙方规范经营行为，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按要求及时提供统计报表各种资料。

6、乙方项目生产经营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7、乙方必须按国家、省、市及行业涉及安全生产（消防、防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和经营。

8、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锅炉不能使用燃煤和燃油，应使用天然气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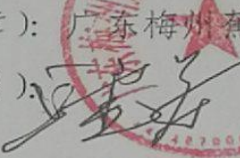
三、当乙方与祺彩（蕉岭）精化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终结时，此入园协议自动失效。

四、未尽事宜本着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原则，经双发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

发生争议，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可诉请人民法院解决。

五、本协议在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存伍份（区综合部、财务部、规划建设部、安全与环境事务部、招商部各壹份），乙方存壹份。

甲方（盖章）：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2021年 1 月 28 日

附件 7 监测报告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190924-003

委托单位: 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9 月 24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第 2 页 共 7 页

三、检测结果

1、地表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DS19091704001 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2019.09.17	pH	7.03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8	≥5	mg/L
	化学需氧量	8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4	mg/L
	氨氮	0.200	1.0	mg/L
	总磷	0.04	0.2	mg/L
	悬浮物	13	—	mg/L
备注	1.“—”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2、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单位：mg/m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VOC
		日均值			8小时均值
项目区内 N1	2019.09.17	0.032	0.028	0.079	0.0099
	2019.09.18	0.029	0.030	0.082	0.0106
评价标准限值		0.15	0.08	0.15	0.6
备注	1、TVOC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SO ₂ 、NO ₂ 、PM ₁₀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09.17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东面边界外 1m	54.3	42.3	65 55

2#南面边界外 1m	53.5	44.0	65	55
3#西面边界外 1m	52.2	42.3	65	55
4#北面边界外 1m	53.9	44.3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3m/s；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4、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项目区内 N1	2019.09.17	31	100.3	1.3	53	东风	多云
	2019.09.18	32	100.1	1.6	52	东南风	多云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环境 空 气	TVOC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 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pc	0.004m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pc	0.003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0.010 mg/m ³
噪 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 制: 顾海月

审 核: 范有文

签 发: 陈海书

签发时间: 2019.09.25

*****报告结束*****

精科环境



201819123113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JKBG210203-002

委托单位: 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2 月 03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接受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 514768
电 话: 0753-2180919
传 真: 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1.31-2021.02.01
检测日期	2021.01.31-2021.02.01
采样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工交大道（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采样人员	吴彬、林金锴
接样人员	/
检测人员	吴彬、林金锴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噪声	环境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2021.01.31-2021.02.01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2021.01.31-2021.02.01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三、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1.01.31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6.9	47.1	65	55		
N2 南面厂界外 1m	57.4	47.4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56.6	46.7	65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56.0	46.2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7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1.02.01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6.8	47.2	65	55
N2 南面厂界外 1m	57.3	47.5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56.2	46.7	65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55.8	46.2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8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东面厂界外 1m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 制: 顾艳丹

审 核: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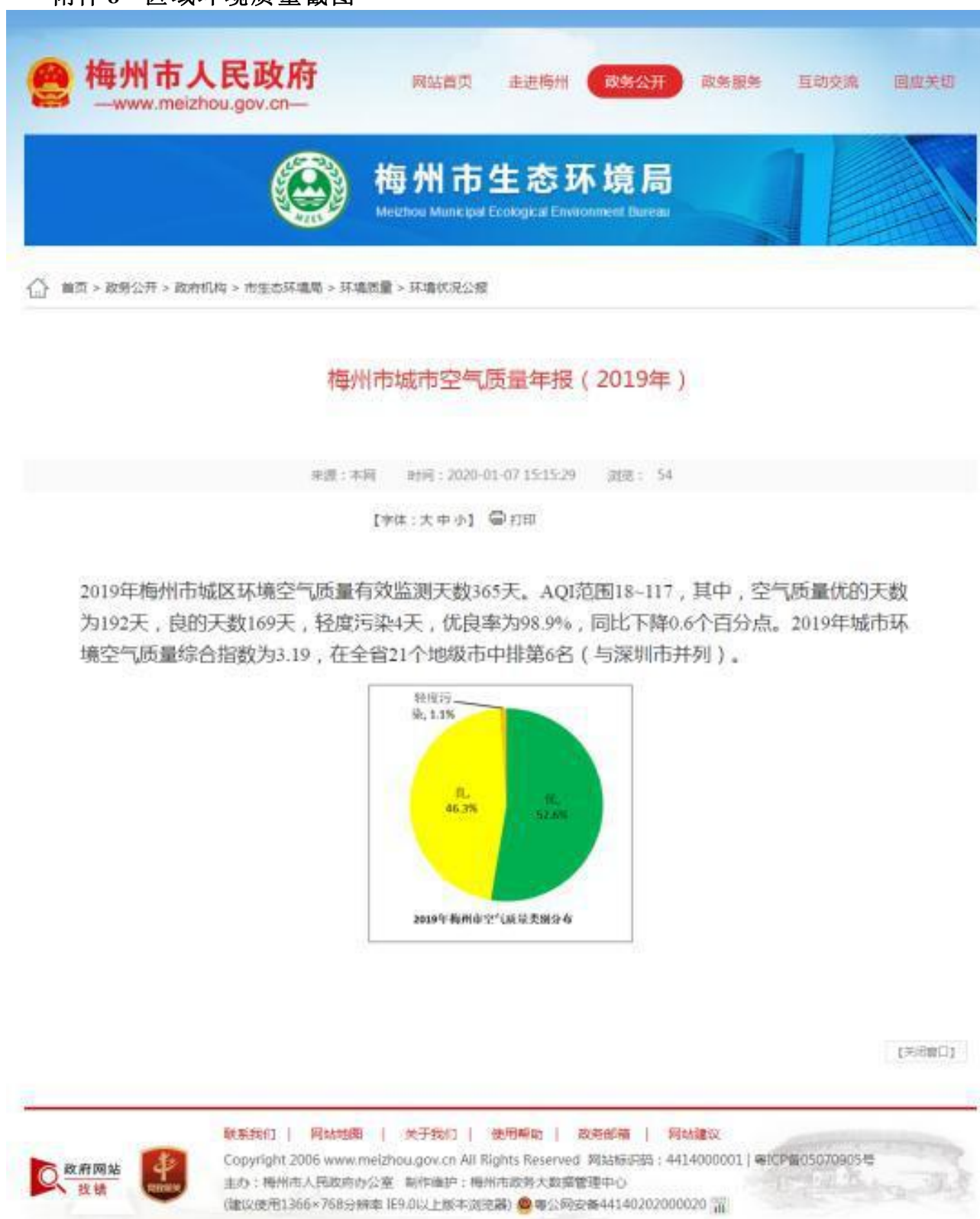
签 发: [Signature]

签发时间: 2021.02.03

*****报告结束*****

精科环境

附件 8 区域环境质量截图



附件 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 ~ 2000t/a□			<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VOC)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 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 响预测与评 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 S□	AUSTAL 2000□	EDMS/A EDT□	CALPUF F□	网格模 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100%□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10%□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30%□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 时长 () h	占标率≤100% □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达标 □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 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VOC、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1.392)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1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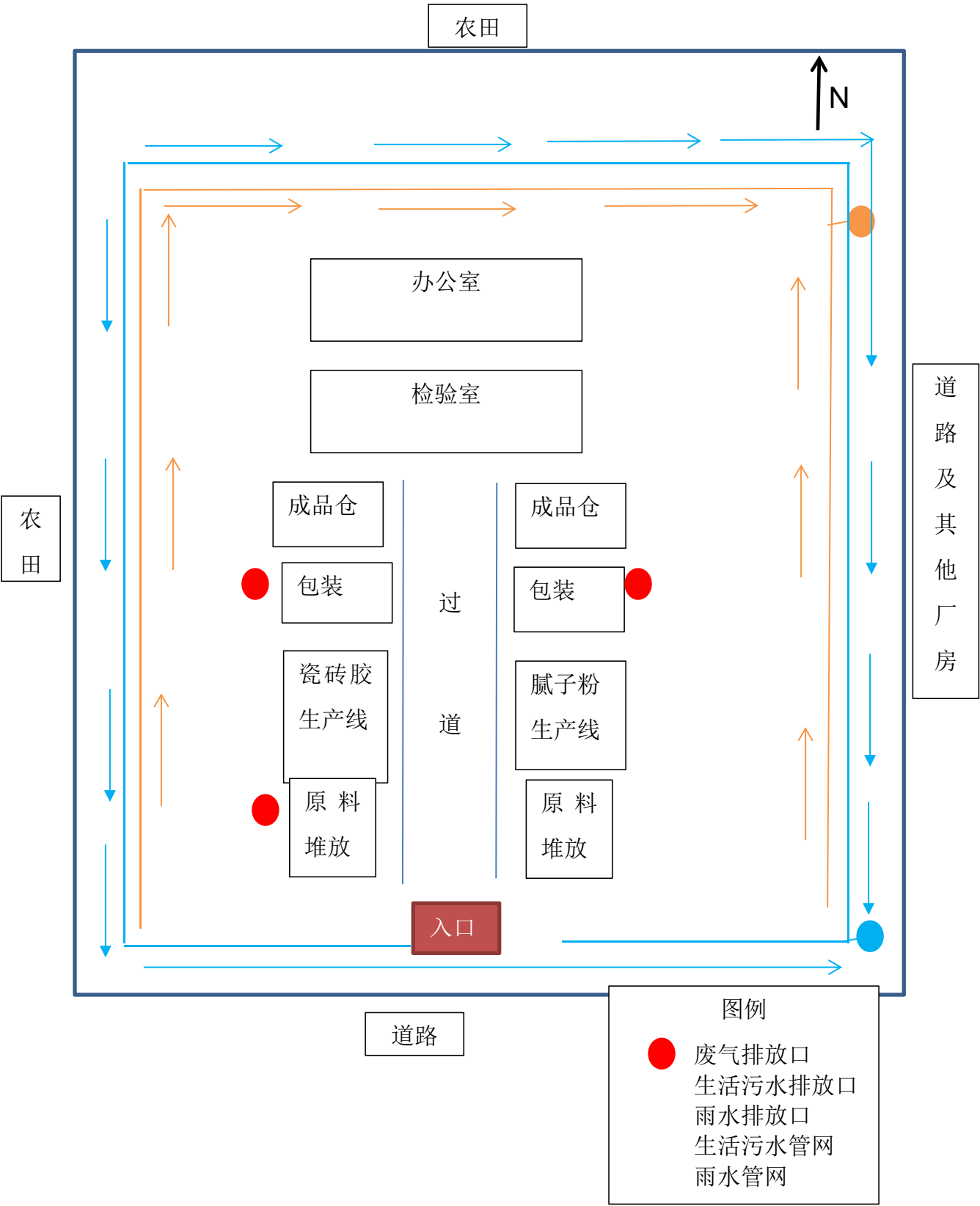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排污许可证编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采样口）								
		监测因子	（ ）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1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为勾选项，“_”为填写项									

附图 1 项目平面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4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其他厂房



项目南面——道路



项目西面-农田



项目北面—农田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附图 5 项目四至现状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森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李森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包括1栋单层建筑（生产厂房包括办公区），项目拟招员工15人。项目建成后，年产5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腻子粉25万吨、瓷砖胶25万吨）				
	项目代码 ¹		2101-441427-04-05-397795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工农大道（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和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3）				预计投产时间		2022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641 涂料制造、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6.143363		纬度	24.6049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梅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明宇		单位名称		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1040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7MA55WR016X		技术负责人	李森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志刚		联系电话	18823741429
	通讯地址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办事处北坑岗（205国道东）园区标准厂房一期综		联系电话	1885229003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之悦商业中心10号楼519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6		0.016		0.016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32		0.032		0.032			
		氨氮				0.005		0.005		0.005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1.392		1.392		1.392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